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該等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全部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閣下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該等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覽。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本綜合文件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Cloud Computing
Investment Limited**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農銀國際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頁至第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頁及第27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4頁。

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股份要約的接納及購股權要約的接納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分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送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讀載於本綜合文件的「農銀國際函件」內「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的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欲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的任何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及遵循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該等海外浪潮要約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而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如適用)尋求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4
農銀國際函件	9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寶積函件	28
附錄一 — 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I-1
附錄二 —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預 期 時 間 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香港時間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寄發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該等要約開始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附註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在聯交所網站公佈該等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的結果	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就截至首個截止日期收到的有效接納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 被宣佈成為無條件)而寄發該等要約項下 應付金額的付款支票的最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假設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 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日期 (附註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預 期 時 間 表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該等要約，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停止接受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的日期。倘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述明該等要約是否已失效或已獲修訂或延長至另一截止日期或直至進一步通知。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有關該等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
- (2) 倘閣下有意接納該等要約，務請閣下確保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及有關文件於指定時間之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倘閣下選擇郵寄該等文件，務請閣下考慮郵寄所需的時間。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間規定。

浪潮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及購股權持有人於粉紅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作出的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應屬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

- (3) 有關根據股份要約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的代價付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根據購股權要約提交以進行註銷的購股權的代價付款將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以供購股權持有人領取。付款將根據收購守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相關接納表格盡早作出，惟無論如何須於(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獲所有相關文件致令有關要約下各項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 (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最終截止日期不得早於自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14)天。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該等要約直至其依據收購守則可以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准許)的日期。
-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不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已於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該等要約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失效。倘該等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成為無條件，要約人並無責任將該等要約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之後，而此舉無損上文附註(1)所載要約人的權利。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或寄發支票之最後日期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期間任何時間內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除下，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或就有效接納寄發該等要約項下應付金額的支票的最後日期(視情況而定)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限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及／或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

釋 義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法團，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該等要約的代理，並就該等要約擔任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一致行動」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的聯合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經營業務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人可能按照收購守則公佈且載於本綜合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的日期，為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其後任何截止日期；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守則就該等要約聯合刊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可適當作出修訂或補充)；
「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收購守則指定及釐定的人士或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該條件」	指	農銀國際函件所載的股份要約條件；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發送日期」	指	向浪潮要約股東發送綜合文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白色接納表格(就股份要約要言)及粉紅色接納表格(就購股權要約而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及申元慶先生，其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就該等要約提出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寶積」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等要約的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為獲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浪潮齊魯海外」	指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浪潮要約股東」	指	要約人及浪潮海外以外的股東；
「浪潮海外」	指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浪潮軟件集團」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	指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該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任何地方代表；
「要約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日期，即作出該等要約之日；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浪潮海外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以外的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該公佈日期)起開始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失效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要約人」	指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要約」則指其中一項；

釋 義

「購股權要約」	指	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有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不時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43,8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該公佈「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作出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相關機關」	指	任何政府、政府屬下、半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團體、代理機構、仲裁庭、法庭或機構；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綜合文件、白色接納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以及有關要約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延期；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或「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無條件日」	指	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日期。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敬啟者：

1. 緒言

我們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擬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附帶先決條件的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浪潮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合共1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因此，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浪潮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當中載有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提出該等要約的理由及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該等要約的條款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該等要約的先決條件

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即要約人的最終母公司浪潮集團取得發改委就該等要約發出的批准，方可提出該等要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 貴公司聯合宣佈已就該等要約獲得發改委的批准。因此，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3. 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謹此由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下文所載的基準提出。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10 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浪潮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須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本要約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倘於本要約日期後有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為溢利或股本）就要約股份而提出或支付，則要約人保留減去股份要約價及註銷購股權的價格中相等於該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

購股權要約

(a) 就行使價為 1.34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76 港元

(b) 就行使價為 1.63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47 港元

(c) 就行使價為 1.7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39 港元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d)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註銷。

倘任何購股權目前可予行使且於截止日期前已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及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最終截止日期前隨時悉數行使（不論購股權目前是否可予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致 貴公司的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註明的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維持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於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10 港元相當於：

-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75 港元溢價 20.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9 港元溢價約 24.4%；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9 港元溢價約 24.2%；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7 港元溢價約 26.1%；
- (e)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2.09 港元溢價約 0.5%；及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1.92 港元溢價約 9.4%。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聯交所報價日期
最高	2.1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低	1.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且要約人及浪潮海外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577,396,331股已發行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12,532,295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22,196,600港元。
-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304,554,295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就該等要約將支付的總代價上限約為1,304,554,295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1,304,554,295港元的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的代價。

要約人擬藉工銀亞洲向要約人授出的備用授信項下的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償付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的所需資金。

要約人無意令任何利息、償還或擔保任何或然或其他負債的付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集團的業務。

4.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 貴公司逾 50% 的投票權達成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倘股份要約在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截止，該等要約將告失效。

警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該條件獲達成，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 貴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任何購股權或當中涉及的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浪潮海外全資擁有。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要約人 ⁽¹⁾	86,862,000	9.12
浪潮海外	288,478,000	30.28
董海龍先生 ⁽²⁾	284,000	0.03
總計	375,624,000	39.43%

附註(1)：要約人為浪潮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浪潮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此外，董先生為 貴公司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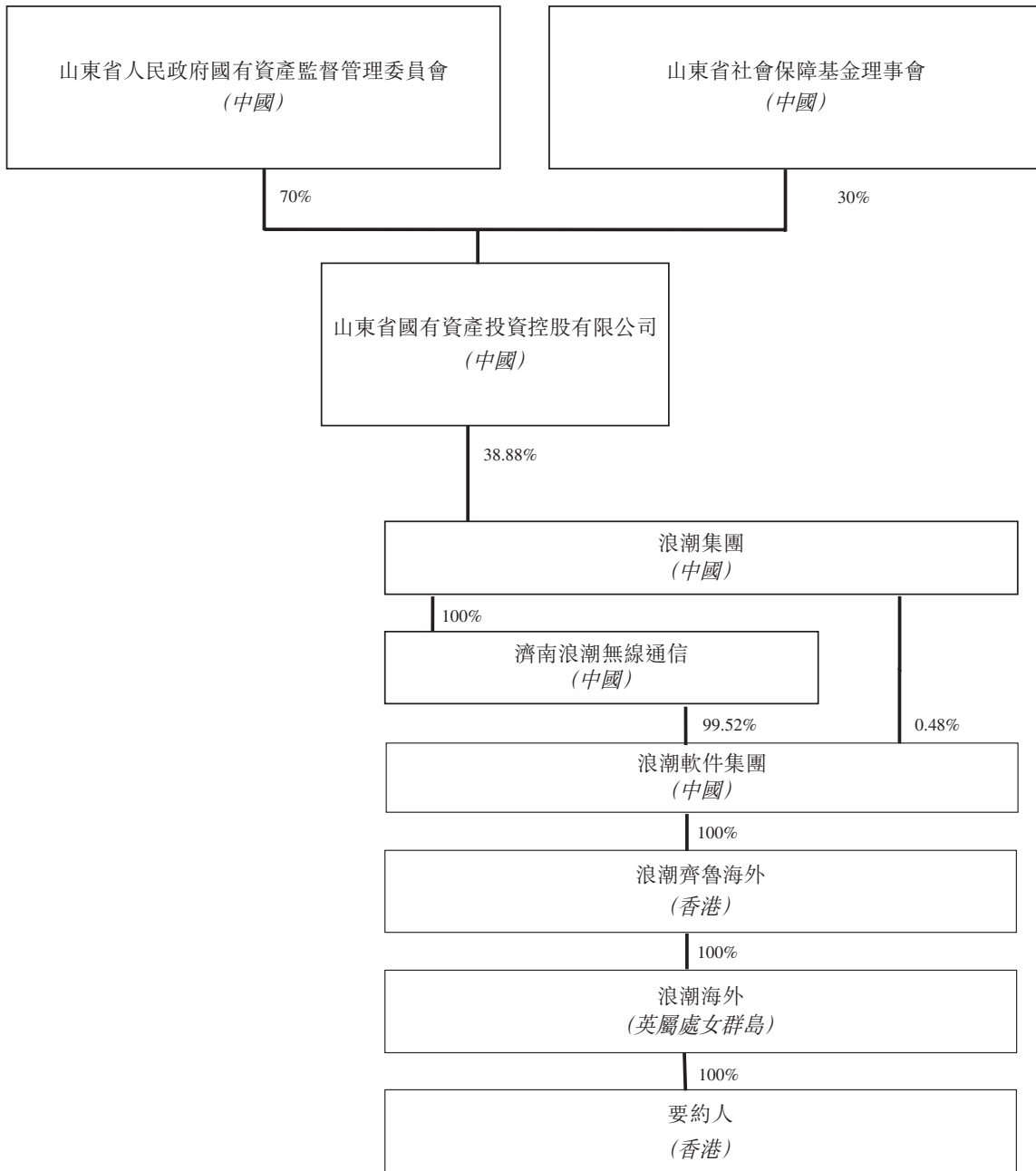
浪潮海外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浪潮海外由浪潮齊魯海外全資擁有，浪潮齊魯海外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海外由浪潮軟件集團全資擁有。浪潮軟件集團分別由濟南浪潮無線通信及浪潮集團擁有99.52%及0.48%。濟南浪潮無線通信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浪潮軟件集團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88%。概無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外股東持有浪潮集團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70%及30%。

浪潮海外為288,4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因其透過要約人持有的股份而被視為於額外86,8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浪潮海外被視為於合共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40%。浪潮齊魯海外、浪潮軟件集團、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浪潮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40%。

農銀國際函件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公司之間的關係：



浪潮軟件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媒體平台、政府及大型企業的综合IT解決方案。

6. 要約人提出要約的理由

浪潮軟件集團希望通過該等要約增加其於 貴公司的持股量，以加強其對 貴公司的控股權。浪潮軟件集團認為，倘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這將令浪潮軟件集團作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地位得以鞏固，確保浪潮軟件集團能在可見未來繼續將 貴公司併入浪潮軟件集團的財務報表。要約人及浪潮軟件集團認為，自二零一五年中以來的股份價格未如理想。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24個月的股份日均交易量為約每日716,587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0.08%。股份交易流通量偏低可導致股東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型的場內出售。

要約人進一步相信，股份要約為浪潮要約股東提供機會，藉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部分或全部投資，以即時換取現金。股份要約價相當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20.0%，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69港元溢價24.4%。要約人相信，股份要約較市場評估 貴公司的價格具有吸引的溢價。

7.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且無意促使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更改其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從而最佳地組織及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大致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及 貴集團將繼續聘用受僱的僱員。要約人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

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8.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倘要約人收購的要約股份百分比，達到其可強制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所需百分比，要約人無意行使強制收購餘下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假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9. 有關該等要約的一般事項

香港印花稅及稅項

有關香港印花稅及稅項的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 閣下為海外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節內的重要資料。

接納表格及結清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及結清代價的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10.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18頁至第25頁的董事會函件、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8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有關彼等各自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及意見。

同時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陳東遠 黃瀾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靳小州先生

李文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丁香乾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30樓B&C室

敬啟者：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該公佈宣佈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浪潮海外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及

董 事 會 函 件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該等要約須待該公佈所載若干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後，方告作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布先決條件已達成。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合共1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6%。因此，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 收購浪潮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份要約方面，其將由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代價為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75港元溢價20.0%。股份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浪潮海外除外)。

購股權要約方面，農銀國際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現金換取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1.34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76港元

(b) 就行使價為1.63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47港元

(c) 就行使價為1.71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39港元

就行使價為3.41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d) 就行使價為3.41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註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委員會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的董事，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股份要約的資料，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該等要約

誠如上文所述，該等要約包括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相關期間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股份收市價 (港元)	聯交所報價日期
最高	2.1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最低	1.5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該等要約的價值

基於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2.10港元，且要約人及浪潮海外並無持有或同意收購的577,396,331股已發行股份：

- (a)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及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1,212,532,295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總額將約為22,196,600港元。

(b)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股份要約獲全面接納(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配發的全部股份)：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 1,304,554,295 港元；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獲行使，要約人將須動用 1,304,554,295 港元的財務資源，以清償該等要約的代價。要約人擬藉工銀亞洲向要約人授出的備用授信項下的外部融資，支付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應付的全部代價。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農銀國際信納要約人可以及將繼續獲得足夠財務資源以滿足完成該等要約獲全面接納。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本公司逾 50% 的投票權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596)。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體開發及提供軟體外包服務。最近，本集團亦順應互聯網+的趨勢，全面貫徹落實「以數據為核心」的戰略，以浪潮企業雲作為企業轉型升級的新動能，旨在助力集團客戶打造智慧型企業，利用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移動互聯等技術，繼承創新，加快向雲服務、數據服務轉型，力求成為中國企業管理軟體與雲服務的領導廠商。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50,669	1,163,170	971,65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4)	87,737	(4,609)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874)	60,574	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2,635)	59,893	6,9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34,591,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92港元。

本集團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

本公司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52,736,331股已發行股份，其中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5,62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股架構(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¹⁾	86,862,000	9.12
— 浪潮海外	288,478,000	30.28
— 董海龍先生 ⁽²⁾	284,000	0.03
其他股東	577,112,331	60.57
總計	952,736,331	1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附註(1)：要約人為浪潮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浪潮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此外，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下表載列於該公佈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的期間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持有人 行使時將 予發行的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 的要約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2,008,000	0.0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2,008,000	0.0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1,004,000	0.0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2,720,000	0.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2,720,000	0.3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1,360,000	0.39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1,120,000	0.7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2,240,000	0.76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12,000,000	0.76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640,000	0.4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8,000,000	0.47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8,000,000	0.47
總計			43,820,000	

董事持有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以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內「農銀國際函件」所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各節。董事會已注意到本綜合文件內「農銀國際函件」的「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披露要約人有關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及強制性收購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假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本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頁至第27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分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8頁至第44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閣下應將本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以了解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於考慮就該等要約應採取的行動時，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閣下應將本綜合文件與接納表格一併閱讀，以了解該等要約的詳情以及該等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同時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為綜合文件的其中一部分。除本綜合文件其他部分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該等要約」)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該等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載於本綜合文件所載「寶積函件」。吾等另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農銀國際函件」、「董事會函件」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以及本綜合文件的「寶積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特別是有關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分別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意見，惟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的「寶積函件」全文，並分別仔細考慮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方始決定是否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女士

謹啟

黃烈初先生

丁香乾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寶積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該等要約所收取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浪潮雲投有限公司
就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浪潮雲投有限公司及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所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及註銷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的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我們茲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由要約人及 貴公司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界定詞彙將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農銀國際擬代表要約人提出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浪潮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聯合公佈」)。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寶積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收購合共18,6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該聯合公佈日期) 貴公司全部股本約2.06%。因此，要約人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i)收購浪潮要約股東持有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丁香乾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申元慶先生，乃由董事會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股份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提出建議，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該委員會對購股權要約的看法。由於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的董事，其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我們，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提供意見，而我們於此發表的意見僅供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守則第2.1條考慮該等要約。我們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我們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有關該等要約的現有委聘外，我們現在及於過去兩年內並無任何關係(業務、財務或其他方面)構成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的重大關連(如守則第2.6條所述)，而其必然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利益衝突或造成利益衝突的觀感，或合理可能影響我們意見的客觀性。

意見的基礎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佈、 貴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及八月二十二日發出的聯合公佈、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我們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我們所提供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我們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並繼續真實、準確及完整，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並一直維持直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倘於要約期間該等資料出現任何其後重大改變， 貴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守則第9.1條知會股東。我們亦假設董事及要約人於綜合文件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及計劃陳述均經妥為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扣起、我們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我們獲提供的資料及作出的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我們認為，我們已審閱足夠的資料，讓我們達成知情意見及對依賴於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為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董事已於綜合

寶 積 函 件

文件附錄四所載的責任聲明中表明他們對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者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除外)。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亦無對 貴集團及／或要約人的業務及事宜、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我們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及要約人就該等要約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 13.80 條及收購守則第 2 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我們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並無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該等要約對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產生的稅務影響，因該等影響視乎其個別情況而定。必須強調我們將不會就任何人士因其接受或不接受該等要約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尤其是，身為香港以外居民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就證券交易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者應考慮他們本身的稅務狀況，及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他們本身的專業顧問。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的意見必需基於現存的財務、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條件，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得的事實、資料、聲明及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整個要約期間內，倘本文所載或所述資料及我們的意見有任何重大變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獲盡快知會。我們並無承諾或責任於接納該等要約期結束後，知悉或獲知影響本文所表達意見的任何事實或事宜的任何變動時，知會任何人士。

本函件僅就該等要約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刊發，及除供載入綜合文件外，未得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全部或部分引述或指述，或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考慮的主要因素

在制定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該等要約

股份要約

股份要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2.10 港元

股份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擴至全體浪潮要約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股款，及須連同該等要約股份於本要約日期附帶的所有權利或其後附帶的權利一併收購，當中包括全額收取於本要約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而不附帶任何優先購買權、選擇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購股權要約

就行使價分別為 1.34 港元、1.63 港元及 1.71 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價內」購股權（「價內購股權」），按下列基準以現金換取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a) 就行使價為 1.34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76 港元

(b) 就行使價為 1.63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47 港元

(c) 就行使價為 1.7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39 港元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農銀國際將代表要約人提出名義現金要約，藉此按下列條款註銷有關購股權。

(d) 就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而言：

註銷每份有關購股權..... 現金 0.01 港元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註銷。

倘任何購股權目前可予行使且於截止日期前已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於截止日期前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遵從及符合資格參與股份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最終截止日期前隨時悉數行使(不論購股權目前是否可予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購股權持有人致 貴公司的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所註明的數目的購股權。購股權要約將維持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至少 14 日可供接納。於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股份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就股份接獲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書(且並無在允許的情況下被撤銷)，有關股份連同於該等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浪潮海外持有 貴公司逾 50% 的投票權後，方告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倘股份要約在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截止，該等要約將告失效。

2. 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提供軟體外包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734,591,000 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1.92 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的持續業務包括：(i) 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分部；及(ii) 軟件外包分部。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定義見下文)，二零一五年九月已終止兩類業務：(1) 自助銀行設備及相關軟件開發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2) 電信系統網路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其包括在上文(i)類別中。

寶 積 函 件

以下為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以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891,082	971,659	1,163,170	521,703	550,669
毛利	280,225	292,229	342,161	152,841	154,053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67,901)	(4,609)	87,737	(4,190)	(11,864)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69,195)	(17,529)	60,574	(4,988)	(12,874)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2,658,157	2,678,114
總負債				923,566	930,56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				1,734,331	1,746,736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550.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21.7百萬港元增加約5.6%。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的收入約為41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6百萬港元增加14.5%。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增長主要來自智慧糧食和中大型企業管理軟體方面。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軟體外包業務收入約為138.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1百萬港元減少14.3%，該分部收入減少原因為來自 貴集團一家主要客戶的外包訂單大幅減少，來自新客戶的訂單未能彌補該主要客戶的訂單減少。

寶積函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約為154.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2.8百萬港元增加0.8%，毛利率為28.0%，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3%輕微下降1.3%。

貴公司除稅後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增加約15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百萬港元，因本集團積極進行市場拓展和銷售渠道的推廣；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費用及研發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9.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1,16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71.7百萬港元增加19.7%。收入增加主要來自銷售由於開發軟件的收入增加31.9%，該分部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27.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53.9%，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47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34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2.2百萬港元增加17.1%。毛利率為29.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1%輕微下降0.7%。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除稅後淨溢利約為6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虧損約4.6百萬港元大幅改善，此乃由於(i)主要業務發展理想及錄得溢利；及(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估值變動均錄得正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為97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1.1百萬港元增加9.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資訊科技周邊產品及購買軟件銷售收入約219.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6.9百萬港元增加17.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毛利約為292.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2百萬港元增加4.3%。毛利率為30.1%，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1.5%輕微下降1.4%。

寶積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除稅後淨虧損約為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淨虧損約69.2百萬港元大幅改善，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約84.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2,678.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58.2百萬港元增加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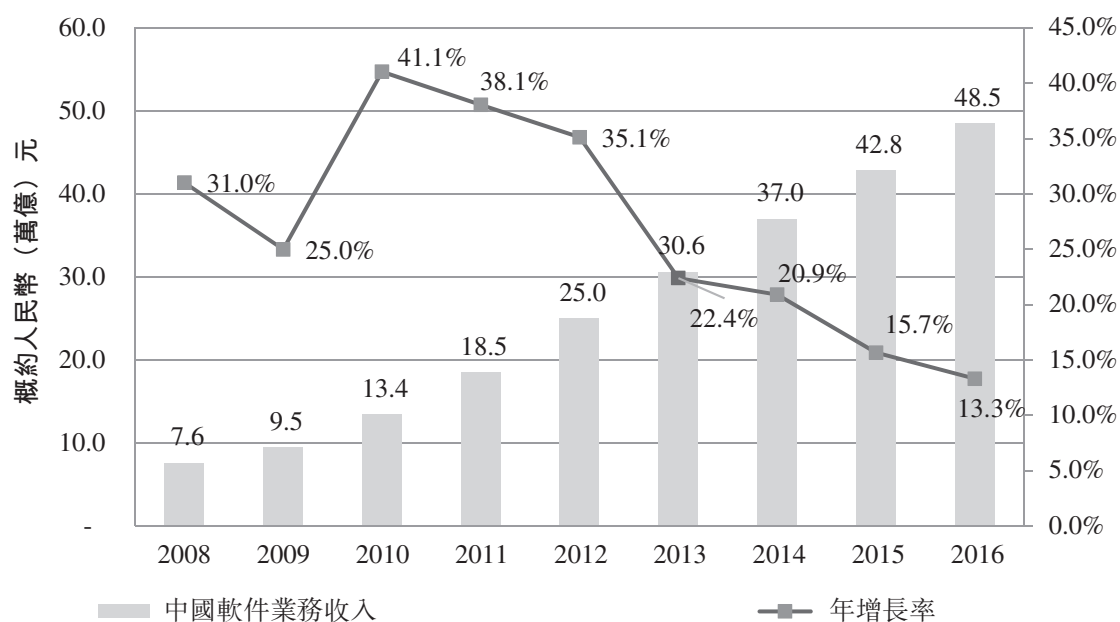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93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23.6百萬港元增加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34.3百萬港元增加0.7%至約1,746.7百萬港元。

3. 未來計劃及前景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列，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貴公司將繼續落實「以數據為核心」戰略，通過聚焦核心行業與核心產品，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加強分銷夥伴的招募和直銷人員的擴充，進一步擴充重點省區的銷售隊伍。公司將加大研發投入和高端人才的引進。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下圖顯示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軟件業務總收入。



我們從上圖注意到，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軟件業務總收入呈上升趨勢，平均年增長率每年超過30%。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年增長率呈下跌趨勢並放緩，年增長率於二零一六年跌至13.3%的有史以來的最低位。因此，我們認為中國軟件業開始飽和，中國軟件業的前景並不明朗。

4.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背景的基本資料，以下載列節錄自綜合文件所載「農銀國際函件」的要約人主要資料：

要約人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由浪潮海外全資擁有。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375,624,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43%。

浪潮海外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浪潮海外由浪潮齊魯海外全資擁有，浪潮齊魯海外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浪潮齊魯海外由浪潮軟件集團全資擁有。浪潮軟件集團分別由濟南浪潮無線通信及浪潮集團擁有99.52%及0.48%。濟南浪潮無線通信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浪潮軟件集團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88%。概無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外股東持有浪潮集團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70%及30%。

浪潮海外為288,4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被視為因其透過要約人持有的股份而被視為於額外86,86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浪潮海外被視為於合共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40%。浪潮齊魯海外、浪潮軟件集團、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浪潮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各自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9.40%。

浪潮軟件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體開發及提供綜合服務，包括系統集成、雲端媒體平台、政府及大型企業的綜合IT解決方案。

有關要約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文件所載「農銀國際函件」內「5.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一節。

5.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為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要約人意向的資料，以下載列節錄自綜合文件所載「農銀國際函件」的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且無意促使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於一般業務過程以外更改其現有業務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

該等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的業務，其中包括 貴集團與其分銷商及供應商的關係、產品組合、資產、公司及組織架構、資本化、營運、政策、管理及人員，以考慮及決定在長遠及短期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變動(如有)，從而最佳地組織及優化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約人計劃 貴集團將繼續大致以現況持續經營其業務及 貴集團將繼續聘用受僱的僱員。要約人目前無意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

然而，要約人保留權利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

6. 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誠如綜合文件內「農銀國際函件」所載：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低於適用於 貴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如聯交所認為：

- 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假市情況；或
-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市場秩序；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讓 貴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 貴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確保 貴公司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7. 股份要約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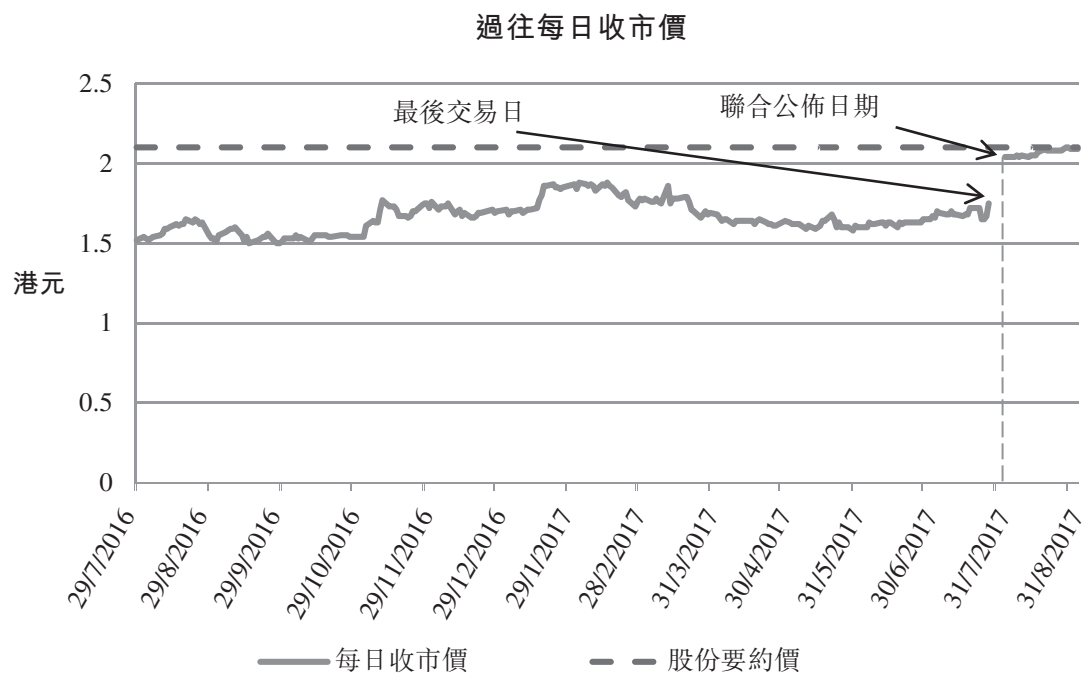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價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2.10 港元相當於：

- (a)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1.75 港元溢價 20.0%；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9 港元溢價約 24.4%；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9 港元溢價約 24.2%；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67 港元溢價約 26.1%；
- (e)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1.92 港元溢價約 9.4%；
- (f)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 1.94 港元溢價約 8.2%；及
- (g)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 2.09 港元溢價約 0.5%。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載列顯示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變動的圖表，涵蓋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以說明股份收市價的整體趨勢及變動水平。



誠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分別錄得的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50 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分別錄得的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2.1 港元，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 1.70 港元。

股份收市價於聯合公佈日期前期間大致保持穩定。緊隨聯合公佈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佈後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呈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錄得每股股份 2.1 港元的高峰。我們向董事查詢公佈後期間股份收市價上升的可能原因，經董事確認，除該等要約外，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事宜，可能影響股份的收市價。

我們注意到股份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 268 個交易日中 266 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股份要約價 2.10 港元分別較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溢價約 40.00%，與每股股份最高收市價相同，以及較回顧期間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23.53%。

寶積函件

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水平高於回顧期間內 268 個交易日中 266 個交易日的每日收市價。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量

交易日數、每月買賣股份的每日平均交投量(「平均交投量」)及平均交投量比較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的總數的各個百分比計算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每日交投量 (「平均交投量」) 股	於各自每個月終 平均交投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 1 及 2) %
二零一六年			
七月	1	1,116,000	0.12%
八月	22	775,727	0.09%
九月	21	884,571	0.10%
十月	19	522,105	0.06%
十一月	22	931,045	0.10%
十二月	20	380,400	0.04%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9	749,053	0.08%
二月	20	396,750	0.04%
三月	23	450,913	0.05%
四月	17	771,647	0.09%
五月	20	614,050	0.07%
六月	22	536,660	0.06%
七月	20	1,130,913	0.13%
八月	19	5,739,074	0.60%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3	8,929,000	0.94%

附註：

1. 計算是根據於回顧期間每月終(或就二零一七年九月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平均交投量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於回顧期間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即 901,536,331 股股份。二零一七年八月及就二零一七年九月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52,736,331 股股份。

我們從上表中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投疏落。除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九月外，平均交投量低於於各自每個月終(或就二零一七年九月而言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20%。由於股份流通量低，於公開市場出售股東持有的大手股份可能觸發股份股價大跌。因此，我們認為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平倉的另一途徑。

倘有意變現其股份投資的任何獨立股東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及／或物色到以高於股份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其股份的準買家，該等獨立股東可按其意願及考慮其本身的情況後視為適當時，當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額時，考慮不接納股份要約而於公開市場及／或向該(等)準買家出售其股份。

此外，該等獨立股東於細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後，對於 貴集團於該等要約後的未來財務表現感到樂觀，可視乎其本身的情況考慮保留其全部或部分股份。

因此，獨立股東應密切留意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並根據其個別風險偏好及耐受程度而仔細考慮相關風險及不確定性。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亦應密切留意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要約人日後對 貴集團的意向，並留意鑑於平均交投量疏落，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他們出售股份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

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比較

在評估股份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一般做法是參考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我們嘗試以市盈率(「**市盈率**」)進行可供比較分析，這是對公司估值時最普遍使用的基準，因計算比率的數據可從公開可得資料公平直接取得，並反映公開市場釐定的公司價值。

誠如「貴集團的資料及財務表現」一節所列，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軟體開發及提供軟體外包服務，前者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入貢獻70%以上。因此，我們基於以下準則挑選公司：(i) 主要從事提供軟體開發及解決方案服務相關，並佔其總收入最少70%；(ii) 與目標集團相若，收入流最少50%來自中國；(iii)

寶積函件

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及(iv)於最新年報錄得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以供比較。就董事所深知及努力後，我們共發現4間香港上市公司(「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而就我們所知，僅有該等公司符合準則。股東應注意，貴集團業務、經營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盡相同。

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及其各自最新公佈財務資料的市盈率：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市值(概約港元) (附註1)	市盈率 (附註1)
268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10,488,145,576	30.40
354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開發及提供資訊科技(IT)解決方案服務、IT外包服務、IT新興服務及培訓服務。	10,545,984,774	19.93
418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軟件開發、系統整合及分銷資訊產品。	533,887,412	13.27
8076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開發及銷售資訊及網絡技術及服務予中國金融業。	133,122,220	15.82
			平均	19.86
			最低	13.27
			最高	30.40
	股份要約			33.41

附註：

1.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各自的市值，並除以於各自最新公佈年報披露的各自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計算。

2. 股份要約的隱含市盈率是根據股份要約價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952,736,331 股，再除以節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 59,893,000 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 13.27 倍至約 30.40 倍，平均約為 19.86 倍。因此，股份要約的隱含市盈率約 33.41 倍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疇的高端及平均數。

經考慮股份要約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疇的高端及平均數，我們認為股份要約價公平合理。

8. 每份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

農銀國際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第 13 條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每份已歸屬及未歸屬購股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根據購股權要約，要約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以現金按購股權要約價收購他們持有的每份購股權以供註銷。

普遍市場做法是採納「透視」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可轉換工具的任何特定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作為聯同普通股全面要約的任何可轉換工具的要約／註銷價，此乃符合收購守則第 13 條。

就價內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要約價相當於股份要約價與相關價內購股權行使價之間的差額。視乎每份相關價內購股權行使價，購股權要約價介乎每份購股權 0.39 港元至 0.76 港元。註銷價內購股權的代價是根據股份要約價的透視價。

由於價外購股權（即行使價為 3.41 港元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要約價定為名義金額每份購股權 0.01 港元。因此，我們認為，釐定購股權要約價的基準與市場做法一致，對購股權持有人公平合理，並符合收購守則第 13 條的規定。

推薦建議

經考慮以上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特別是：

- (i) 中國軟件業務總收入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放緩，並於二零一六年跌至 13.3% 的有史以來的最低位，可見中國軟件業開始飽和。因此，中國軟件業的前景並不明朗；

寶積函件

- (ii) 股份要約價2.10港元的價格水平高於股份於回顧期間內268個交易日中266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 (iii) 股份要約的隱含市盈率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範圍的高端及平均數；
- (iv) 由於股份交投量疏落，於公開市場出售獨立股東持有的大手股份可能觸發股份股價大跌，以及股份要約為有意變現股份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平倉的另一途徑；
- (v) 釐定購股權要約價的基準與市場做法一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收購守則第13條的規定，

我們認為該等要約的條款公平合理。因此，我們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我們亦擬提醒獨立董事委員會提醒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密切留意於要約期間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以及倘出售其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股份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額，於可能的情况下，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決定保留部分或全部於 貴公司投資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亦應仔細留意要約人日後對 貴公司的意向，以及於該等要約截止後，他們出售 貴公司的投資時可能面對的潛在困難。有關該等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載於「農銀國際函件」及綜合文件附錄一。

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要約期間密切留意股份市價，以及當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費後)高於購股權要約項下的應收淨額時，應就其本身的情況，考慮轉換其股份購股權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轉換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不同的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擁有不同的投資準則、目標及／或情況，我們建議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行動需要意見的任何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此致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May Tsang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1. 該等要約的接納程序

1.1 股份要約

- (a) 為接納股份要約，務請閣下應依照隨附白色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根據守則的規定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正式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並於信封面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有關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閣下欲接納的股份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ii)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及將填妥的隨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 (iii)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持有，則應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限期當日或之前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其要求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呈交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則閣下須授權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限期當日或之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閣下的指示。
- (d)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將填妥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閣下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的函件，呈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股票，則亦須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不可即時交出及／或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e) 倘閣下已為以閣下名義登記任何股份而將有關股份過戶但尚未接獲股票，而閣下欲接納股份要約，則須填妥並簽署**白色**接納表格，連同經妥為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於信封面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農銀國際及／或要約人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代理，於有關股票發出時，代表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相關股票及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該等股票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惟須受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猶如其已連同**白色**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股份要約僅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根據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收訖已填妥並簽署的**白色**接納表格，且達成以下事項後，方會被視作獲有效接納：
- (i)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閣下名下)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例如空白或以閣下為受益人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並妥為蓋章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經登記的浪潮要約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倘有關接納涉及本(f)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的股份，則僅以所登記的持股數額為限)；或
 -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經登記的浪潮要約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白色**接納表格，須提交獲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g) 送交任何股份要約**白色**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收訖通知。
- (h) 倘股份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要約人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其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就接納提呈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權證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的任何彌償保證)連同妥為註銷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退還予有關浪潮要約股東，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1.2 購股權要約

- (a)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務請閣下依照**粉紅色**接納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而有關指示屬於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b) 務請將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證明授出閣下擬提呈的相關購股權及閣下擬就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數目的有關函件或其他文件，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

惟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或要約人可根據守則規定釐定及公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信封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c)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證明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須將填妥的**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以上註明授出有關購股權(如適用)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的函件,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並於信封面註明「**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交出該等文件,務須於其後盡快將其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閣下遺失證明授出有關購股權(如適用)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則亦須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彌償保證函件,並於按照指示填妥後,交回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 (d) 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e) 送交任何**粉紅色**接納表格及/或證明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或其他文件概不會獲發收訖通知。

2. 接納期間

- (a) 除非該等要約先前已根據守則予以修訂或延期,否則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依照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印備的指示分別將**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b) 倘該等要約延期,就有關延期刊發的公佈將指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陳述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須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受相關該等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要約人於該等要約過程中修訂該等要約的條款,則全體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分別將根據經修訂條款有權分別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認股權要約。經修訂該等要約須自刊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起至少保持公開14日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結束。

- (c) 倘要約截止日期延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有關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須視為其後截止日期。
- (d) 誠如本綜合文件「農銀國際函件」所述，要約人確認，該等要約為最終並不會加價。

3. 結算

- (a) 該等要約項下的代價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結算，惟無論如何須於(i)無條件日及(ii)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及有效的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接獲填妥及有效的粉紅色接納表格(就購股權要約而言)(視情況而定)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守則)內進行(以較後者為準)。
- (b) 倘浪潮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浪潮要約股東於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註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倘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則所有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本公司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以供領取。
- (c) 不足一仙的數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或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d) 支票如在相關支票開立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獲提兌，將不可兌現且再無效力，而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就付款聯絡要約人。
- (e) 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該等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該等要約的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有關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4. 接納該等要約的影響及撤回權利

- (a) 浪潮要約股東將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向要約人提呈出售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股份以及連同該等股份於本要約日期或之後附帶的全部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本要約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 (b) 股份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農銀國際函件」所載的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交回的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接納不得撤銷及不可撤回，惟下一段所述情況或遵守守則第17條則另作別論，守則第17條規定，如股份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起的21天內，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該日及直至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時及寄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第60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或要約人表明該等要約將不會延期至超過該日期的任何日子(如適用))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撤回其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要約而言)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就購股權要約而言)遞交經接納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委任的代理)簽署的書面通知(有關委任代理的證明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撤回有關接納。
- (c) 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註銷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
- (d) 根據守則第19.2條，倘要約人未能遵守規定就本附錄第5節所載該等要約作出公告，執行人員可按其能接納的條件要求接納有關要約的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撤回接納的權利，直至符合該段所述要求為止。
- (e) 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撤回接納，要約人須(或促使他人)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浪潮要約股東而言)向有關浪潮要約股東寄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寄回與**粉紅色**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註明授出有關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或其他文件。

5. 公佈

在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該等要約修訂、延期或屆滿的決定。要約人須根據上市規則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該等要約的結果及該等要約是否已經修訂、延期、屆滿或已經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而言或於各方面)。有關公告須列明下列各項：

- (a) 接獲的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要約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股份權利及購股權總數；及
- (d) 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售出的借入要約股份除外。

有關公佈將載明該等要約股份數目代表的相關類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要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僅計及已完備、妥當及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並已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視情況而定)接獲的有效接納。

根據守則的規定，有關該等要約的所有公佈將根據守則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浪潮要約股東獲得同等待遇，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註冊浪潮要約股東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將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分開處理。為讓以代人名義登記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接納股份要約，彼等有必要向其各自的代名人提供有關彼等對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7. 海外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a) 該等要約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因此須遵守香港法例、規例及規則的程序及披露規定，有關程序及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程序及規定。屬於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參與該等要約的能力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法例及規例的規限。各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須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備案及登記和在相關司法權區內繳付該名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應付的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 (b) 任何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視為構成該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作出已遵守一切地方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且該等浪潮要約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合法接納該等要約。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8. 稅務

- (a) 在香港，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每位有關浪潮要約股東按：(i) 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繳付，並自要約人應付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浪潮要約股東的現金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代表本身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作出上述扣除後，負責就買賣接納股份要約所有有效提交的股份而應付的一切印花稅，支付予香港印花稅署。支付予或應付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毋須扣除印花稅。
- (b) 倘浪潮要約股東對接納該等要約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或本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寶積、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接納該等要約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9. 一般資料

- (a) 凡由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及支付該等要約的代價所需款項將以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本公司、農銀國際、寶積、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代理或參與該等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就寄失或郵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白色接納表格及粉紅色接納表格所載條文分別構成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遺漏向任何獲提出該等要約的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之一，不會使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一經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該浪潮要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同意香港法院擁有獨有的管轄權，處理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視情況而定)可能引致的任何爭議。
- (e) 簽妥接納表格將授權要約人、農銀國際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股份要約的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便基於該等人士就此接納該等要約而將要約股份轉歸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的有關人士及/或註銷購股權。
- (f) 在作出決定時，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分別倚賴其本身對本集團及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所作出的研究。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所載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視為要約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作出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浪潮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向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0. 詮釋

- (a) 本綜合文件所指浪潮要約股東包括因收購或轉讓股份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的人士，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綜合文件的條文共同及分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指該等要約、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包括任何相關延展及／或修訂。

1.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概要，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u>550,669</u>	<u>521,703</u>	<u>1,163,170</u>	<u>971,659</u>	<u>891,08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64)	(4,190)	87,737	(4,609)	(67,901)
所得稅開支	<u>(1,010)</u>	<u>(798)</u>	<u>(27,163)</u>	<u>(12,920)</u>	<u>(2,26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虧損)/溢利	(12,874)	(4,988)	60,574	(17,529)	(70,169)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己終止業務 的年內溢利	<u>—</u>	<u>—</u>	<u>—</u>	<u>22,896</u>	<u>974</u>
年內(虧損)/溢利	<u>(12,874)</u>	<u>(4,988)</u>	<u>60,574</u>	<u>5,367</u>	<u>(69,195)</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付股息	<u>—</u>	<u>—</u>	<u>27,050</u>	<u>27,046</u>	<u>27,101</u>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635)	(5,179)	59,893	6,994	(68,079)
非控股權益	(239)	191	681	(1,627)	(1,116)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40 仙)	(0.57 仙)	6.64 仙	0.78 仙	(7.66 仙)
— 攤薄	(1.40 仙)	(0.57 仙)	6.63 仙	0.78 仙	(7.66 仙)
每股股息	<u>—</u>	<u>—</u>	<u>3 仙</u>	<u>3 仙</u>	<u>3 仙</u>

附註：

- (i)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發表無保留意見。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錄得非經常項目或因其規模、性質或影響範圍而屬特殊的項目。

2.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1,163,170	971,659
銷售成本		(821,009)	(679,430)
毛利		342,161	292,229
其他收入	7	155,199	94,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44	3,411
行政費用		(277,353)	(279,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653)	(160,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5	20,677	2,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85	59,1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23)	(15,385)
除稅前溢利(虧損)	9	87,737	(4,609)
所得稅開支	8	(27,163)	(12,92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 溢利(虧損)		60,574	(17,5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35	—	22,896
年內溢利		<u>60,574</u>	<u>5,36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893	(15,9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2,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59,893</u>	<u>6,994</u>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u>681</u>	<u>(1,627)</u>
年內溢利		<u><u>60,574</u></u>	<u><u>5,367</u></u>
每股盈利(虧損)	13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		<u><u>6.64 港仙</u></u>	<u><u>0.78 港仙</u></u>
—攤薄		<u><u>6.63 港仙</u></u>	<u><u>0.78 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u>6.64 港仙</u></u>	<u><u>(1.76 港仙)</u></u>
—攤薄		<u><u>6.63 港仙</u></u>	<u><u>(1.76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	60,574	5,367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 之重估收益	33,845	38,13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之 重估遞延稅項	(7,653)	(3,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其他全面開支	(32,409)	(17,646)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3,246)</u>	<u>(70,358)</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09,463)</u>	<u>(53,562)</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8,889)</u></u>	<u><u>(48,195)</u></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9,357)	(46,417)
— 非控股權益	<u>468</u>	<u>(1,778)</u>
	<u><u>(48,889)</u></u>	<u><u>(48,195)</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2,869	505,788	522,449
投資物業	15	506,568	324,606	21,900
預付租賃款額	16	32,447	35,564	38,503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按金		—	—	71,152
其他無形資產	17	—	—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067	21,454	22,669
聯營公司權益	19	102,926	127,679	95,640
合營公司權益	20	131,174	166,024	172,666
		<u>1,106,051</u>	<u>1,181,115</u>	<u>944,979</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8,294	1,945	55,64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160,784	116,198	375,395
預付租賃款額	16	818	874	92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78,806	51,108	69,08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	46,284	26,073	28,344
應收委託貸款	24	326,942	—	139,59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27	295	1,166	36,03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27	58,459	143,833	241,554
可收回稅項		—	—	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8,449	14,994	29,5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852,975	1,095,218	1,015,994
		<u>1,552,106</u>	<u>1,451,409</u>	<u>1,992,228</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6	96,184	134,164	302,047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479,857	470,169	393,28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額	23	188,819	117,858	253,0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	28	13,409	1,095	2,781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	28	27,855	43,592	65,12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1	49,753	12,118	16,884
應繳稅項		12,852	10,425	9,798
		<u>868,729</u>	<u>789,421</u>	<u>1,042,952</u>
流動資產淨額		<u>683,377</u>	<u>661,988</u>	<u>949,27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89,428</u>	<u>1,843,103</u>	<u>1,894,2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1	12,467	28,074	27,698
遞延稅項負債	32	42,370	24,277	20,619
		<u>54,837</u>	<u>52,351</u>	<u>48,317</u>
		<u>1,734,591</u>	<u>1,790,752</u>	<u>1,845,9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9,015	9,015	9,015
儲備		1,725,316	1,780,572	1,833,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34,331</u>	<u>1,789,587</u>	<u>1,842,995</u>
非控股權益		260	1,165	2,943
權益總額		<u>1,734,591</u>	<u>1,790,752</u>	<u>1,845,938</u>

載於第70頁至第21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興山
董事

董海龍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蓄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9,015	953,077	(2,634)	92	22,623	240,162	—	609,278	1,831,613	2,943	1,834,556
就投資物業進行調整 (經重列)	—	—	—	—	—	—	10,040	1,342	11,382	—	11,38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9,015	953,077	(2,634)	92	22,623	240,162	10,040	610,620	1,842,995	2,943	1,845,938
年內溢利(虧損)(經重列)	—	—	—	—	—	—	—	6,994	6,994	(1,627)	5,367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 移至投資物業後之 重估收益	—	—	—	—	—	—	38,136	—	38,136	—	38,13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 移至投資物業後之 重估遞延稅項	—	—	—	—	—	—	(3,694)	—	(3,694)	—	(3,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17,646)	—	—	(17,646)	—	(17,64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經重列)	—	—	—	—	—	(87,853)	34,442	6,994	(46,417)	(1,778)	(48,195)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27,046)	(27,046)	—	(27,046)
沒收購股權(附註30)	—	—	—	—	(2,128)	—	—	2,128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之付款(附註30)	—	—	—	—	20,055	—	—	—	20,055	—	20,055
	—	—	—	—	17,927	(87,853)	34,442	(17,924)	(53,408)	(1,778)	(55,18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9,015	953,077	(2,634)	92	40,550	152,309	44,482	592,696	1,789,587	1,165	1,790,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蓄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59,893	59,893	681	60,574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 投資物業後之重估收益	—	—	—	—	—	—	33,845	—	33,845	—	33,84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 投資物業後之重估遞延 稅項	—	—	—	—	—	—	(7,653)	—	(7,653)	—	(7,6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 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	(32,409)	—	—	(32,409)	—	(32,409)
	—	—	—	—	—	(103,033)	—	—	(103,033)	(213)	(103,246)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5,442)	26,192	59,893	(49,357)	468	(48,889)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	—	(27,046)	(27,046)	—	(27,046)
註銷購股權(附註30)	—	—	—	—	(527)	—	—	527	—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 之付款(附註30)	—	—	—	—	21,147	—	—	—	21,147	—	21,147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股本	—	—	—	—	—	—	—	—	—	(1,373)	(1,373)
	—	—	—	—	20,620	(135,442)	26,192	33,374	(55,256)	(905)	(56,161)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015</u>	<u>953,077</u>	<u>(2,634)</u>	<u>92</u>	<u>61,170</u>	<u>16,867</u>	<u>70,674</u>	<u>626,070</u>	<u>1,734,331</u>	<u>260</u>	<u>1,734,591</u>

附註：

- (a) 於過往年度，其他儲備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部分權益，當中並無牽涉控制權變動。
- (b) 本集團特殊儲備指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三年上市前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運業務			
年內溢利		60,574	5,367
按下列各項調整：			
所得稅		27,163	24,4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85)	(59,1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23	15,385
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0,751)	(9,52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91)	(26,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77)	(2,168)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861)	(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61	24,92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56	456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12)	2
呆壞賬撥備		3,664	22,38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768)	(5,195)
存貨撇減		—	10,193
政府津貼及補助		(31,407)	(3,55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84,890)
確認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之付款		21,147	20,05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8,954	6,6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量		27,190	(61,946)
存貨增加		(6,773)	(7,78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569)	58,43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31,692)	4,8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31,861)	(6,242)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5,999	(26,37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958	(1,58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		(30,661)	(105,141)
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		39,999	139,26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82,208	114,993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464	(37,08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34)	239
收取政府津貼及補助		57,170	18,599
營運所得現金		143,198	90,192
已付所得稅		(10,186)	(22,717)
營運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33,012	67,47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118)	(248,457)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墊付之委託貸款	(677,599)	(657,515)
同集團附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	346,313	794,416
出售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36	103,402
已收利息	16,091	26,314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8,079	60,756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2,708)	(47,5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61	1,181
已收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2,861	1,092
已收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息	48,831	18,171
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3,590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	(112)	(1,831)
回購一間附屬公司繳足股本	(1,373)	—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3,484)	49,937
融資業務		
向普通股持有人派息	(27,046)	(27,046)
向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3,190	—
同集團附屬公司墊款	—	43,051
向同集團附屬公司還款	(18,980)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836)	16,00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83,308)	133,41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95,218	1,015,994
外匯匯率改變之影響	(58,935)	(54,19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52,975	1,095,2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浪潮集團」）分別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引言。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為方便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資訊技術（「IT」）周邊產品及軟件、開發軟件及提供軟件外包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主體：應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先前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為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價值，增強財務資料與業界的可比性，協助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及時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已將投資物業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平值模式，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批准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此項修訂，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對按逐行項目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本年度及之前年度業績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成本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公平值 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1,163,170	—	1,163,170
銷售成本	(821,009)	—	(821,009)
毛利	342,161	—	342,161
其他收入	155,199	—	155,19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44	—	544
行政費用	(289,349)	11,996	(277,35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2,653)	—	(182,6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0,677	20,6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85	—	31,4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23)	—	(2,323)
除稅前溢利	55,064	32,673	87,737
所得稅開支	(11,531)	(15,632)	(27,163)
年內溢利	43,533	17,041	60,574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42,852	17,041	59,893
— 非控股權益	681	—	681
年內溢利	43,533	17,041	60,574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成本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公平值 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溢利	43,533	17,041	60,574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 之重估收益	—	33,845	33,84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 之重估遞延稅項	—	(7,653)	(7,6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開支	(32,409)	—	(32,409)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98,789)	(4,457)	(103,24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131,198)	21,735	(109,46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87,665)</u>	<u>38,776</u>	<u>(48,889)</u>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8,133)	38,776	(49,357)
— 非控股權益	468	—	468
	<u>(87,665)</u>	<u>38,776</u>	<u>(48,889)</u>

	二零一五年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列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971,659	—	971,659
銷售成本	(679,430)	—	(679,430)
毛利	292,229	—	292,229
其他收入	94,146	—	94,14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411	—	3,411
行政費用	(284,831)	5,523	(279,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0,983)	—	(160,98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2,168	2,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9,113	—	59,1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5,385)	—	(15,385)
除稅前虧損	(12,300)	7,691	(4,609)
所得稅開支	(11,897)	(1,023)	(12,92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24,197)	6,668	(17,5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年內溢利	22,896	—	22,896
年內(虧損)溢利	(1,301)	6,668	5,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2,570)	6,668	(15,902)
—來自已終止業務	22,896	—	22,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6	6,668	6,994
非控股權益應佔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年內虧損	(1,627)	—	(1,627)
年內(虧損)溢利	(1,301)	6,668	5,367

	二零一五年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列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 之重估收益	—	38,136	38,136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移至投資物業後 之重估遞延稅項	—	(3,694)	(3,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 之其他全面開支	(17,646)	—	(17,646)
換算為呈報貨幣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68,693)	(1,665)	(70,35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86,339)	32,777	(53,56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7,640)	39,445	(48,195)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5,862)	39,445	(46,417)
— 非控股權益	(1,778)	—	(1,778)
	(87,640)	39,445	(48,195)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逐行呈列的若干項目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使用 成本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使用 公平值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390,474	116,094	506,568
遞延稅項負債	(15,879)	(26,491)	(42,370)
資產淨值總影響	<u>374,595</u>	<u>89,603</u>	<u>464,198</u>
保留溢利	601,019	25,051	626,070
匯兌儲備	22,989	(6,122)	16,867
重估儲備	—	70,674	70,674
權益總影響	<u>624,008</u>	<u>89,603</u>	<u>713,611</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列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69,255	55,351	324,606
遞延稅項負債	(19,753)	(4,524)	(24,277)
資產淨值總影響	<u>249,502</u>	<u>50,827</u>	<u>300,329</u>
保留溢利	584,686	8,010	592,696
匯兌儲備	153,974	(1,665)	152,309
重估儲備	—	44,482	44,482
權益總影響	<u>738,660</u>	<u>50,827</u>	<u>789,487</u>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重列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投資物業及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u>10,518</u>	<u>11,382</u>	<u>21,900</u>
保留溢利	609,278	1,342	610,620
重估儲備	<u>—</u>	<u>10,040</u>	<u>10,040</u>
權益總影響	<u>609,278</u>	<u>11,382</u>	<u>620,660</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成本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會計政策 變動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確認使用 公平值模式的 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	<u>4.75 港仙</u>	<u>1.89 港仙</u>	<u>6.64 港仙</u>
— 攤薄	<u>4.74 港仙</u>	<u>1.89 港仙</u>	<u>6.63 港仙</u>

	二零一五年 (原先呈列)	重列影響	二零一五年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			
— 基本	<u>0.04 港仙</u>	<u>0.74 港仙</u>	<u>0.78 港仙</u>
— 攤薄	<u>0.04 港仙</u>	<u>0.74 港仙</u>	<u>0.7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2.50 港仙)</u>	<u>0.74 港仙</u>	<u>(1.76 港仙)</u>
— 攤薄	<u>(2.50 港仙)</u>	<u>0.74 港仙</u>	<u>(1.76 港仙)</u>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一併採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及一般對沖會計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目標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其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能不可撤回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且一般只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之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方式(須待指定條件獲達成)計量。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有關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信貸虧損時提早計提有關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頒佈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移交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須作出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各報告期間已確認之收入之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初步確認。隨後，租賃負債經(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所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本集團已就此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在分類上的潛在變動，取決於本集團個別或一併呈列使用權資產，即在擁有對應相關資產情況下所獲呈列者。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附註37披露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約15,91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對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在本公司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法通常以換取貨物所需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條件，則有該實體之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浮動回報之權利或承擔浮動風險；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之三個要素的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必要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有關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結餘赤字。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及將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及(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或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利，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公司是指當中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有權享有當中淨資產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是指在合約上同意共同擁有安排的控制權，僅存在於就有關活動要求擁有共同控制權的人士一致同意作出決定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會計權益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用作權益會計處理之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屬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所分佔之其他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逾本集團佔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金額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倘重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則差額會於獲得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適用於確定有無必要確認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任何減值虧損。必要時，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賬面總值(包括商譽)作為單項資產，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則按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帳，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按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其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盈虧時予以計入。此外，本集團按與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則須採取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而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有關之所有款項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盈虧將重新分類至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則本集團於不再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將該盈虧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削減所有權權益的盈虧部分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交易（例如銷售或貢獻資產）時，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為限。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收入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其他類似津貼及銷售相關稅項作出扣減。

產品銷售收入於產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當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當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時，則確認收入。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經參考合約完成進度後確認。合約完成進度按下列方式釐定：

- 安裝費經參考安裝完成進度確認，安裝完成進度按截至呈報期結算日所用安裝時間佔估計安裝總時間之比例釐定；
- 服務費經參考佔所提供服務之總成本之比例確認；及
- 按時計算及重大合約之收入根據工時及產生的直接開支按合約率確認。

本集團確認軟件開發合約收入之政策載於下文建築合約之會計政策。

提供諮詢及軟件開發服務之收入、軟件外包及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在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的情況下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尚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也就是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完全貼現至該資產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在本集團很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情況下，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收取增值稅退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用於確認來自經營租賃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分類為金融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持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的折舊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並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於建造期間作出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在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發生變化(以擁有人終止佔用證明)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換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重估儲備內累計。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包括持作用於不確定未來用途(被視為就資本升值持有)之土地。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用途的物業權益乃分類或入賬列為投資物業，並使用公平值模式進行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盈虧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投資物業產生的建造成本乃資本化為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並預期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盈虧(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時所有估計成本及進行出售時所需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在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有關附屬條件且會獲得所述補助的情況下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補償補助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至損益。

本集團可獲取的旨在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軟件開發合同

倘軟件開發合同的結果能可靠地估計，應根據合同業務在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進度確認收入及成本。合同完成進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惟倘結果未能反映完成進度則作別論。合同工程、索賠及獎勵付款的變動金額按能可靠計量且被視為可能收回的金額入賬。

倘軟件開發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估計，合同收入則按已產生而可能將予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合同成本應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入，預計損失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的賬單額，則盈餘視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的賬單額超逾至今已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為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完成工程而開立賬單但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應收賬款。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記賬。於呈報期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就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之適用匯率自彼等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支出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將並非屬境外業務的集團實體終止賬目合併時，匯兌差額會在相關實體資產及負債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之匯兌儲備內累計，並將會直接轉移至保留溢利內。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一段長時間方可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的資產)直接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時止。特定借貸中，在其應用於合資格資產之前所作的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於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須確保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若於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以及於合資公司之權益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暫時差額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利益時確認，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

根據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有關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全部透過銷售收回，假定被推翻則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以折舊並於目的為隨著時間消耗投資物業所代表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銷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時，假定則被推翻。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以本集團預期之方式於呈報期結算日將出現的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時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有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首次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有關無形資產之成本)確認。

首次確認後，有可使用限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攤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有可使用限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認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大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殊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及並無就此對未來現金流的估計予以調整。

倘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估計將會低於其賬面值，則須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任何商譽(如適用)之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須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其可回收金額之經修訂估計數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金融資產按其性質及用途分類，並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類別。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委託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參閱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對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倘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且與之掛鉤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有關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則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以下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力確定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會於呈報期結算日評定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首次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所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所有金融資產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例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可影響應收賬款還款情況的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確認減值虧損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可供出售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則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會計入損益。

對於貸款及應收賬款，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少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根據合同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攤分有關期間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屬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完全貼現至首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其後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倘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租賃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的租金乃按本集團於租約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賬款。融資租約收入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租約之尚未收回投資淨額的固定週期回報率。來自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按直線法於有關租期內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動用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會基於每個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結果評定每個部分分類為融資租約還是經營租約，除非土地與樓宇部分均為經營租約，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按租賃開始時於所租賃土地與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比例分配至土地與樓宇部分。

在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分配之情況下，租賃土地之權益作為經營租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則整個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約，並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給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於權益結算股份付款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基於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會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估計數目。歸屬期間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在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將立即於損益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退休福利成本

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政府管理之其他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列作開支支銷。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僱員之應計福利(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乃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乃按本集團預期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日期提供之服務而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產生之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倘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變動計入一項資產的成本中則作別論。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只影響作修訂時的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期間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作修訂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下列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出且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見下文))。

投資物業遞延稅項

就計算以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總結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通過時間之推移而非通過銷售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為目標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本公司董事已釐定，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乃全部透過出售予以收回之推定並沒有被推翻。

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無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就該等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而言，本集團已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額外遞延稅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極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賬面值進行大幅調整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呈報期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軟件開發合同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軟件開發工作完成百分比確認軟件開發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有關軟件開發合同的收入及成本乃參考合同業務在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進度確認。合同完成進度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計量。儘管管理層隨著合同進程審閱及修訂對軟件開發合同的合同收入

及成本的估計，但有關合同總收入及成本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而這將影響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於中國之其中一項投資物業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按公平值485,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2,806,000港元)入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已應用收入資本化法，該方法涉及(其中包括)若干估計，有關估計包括適當期限收益率、復歸收益率及可資比較物業的市場租金。於依賴估值報告時，本公司董事已作出其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之假設已反映當前市況及物業之現狀。該等假設之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出現變動以及對綜合損益表內所呈列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值盈虧金額進行相應調整。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委託貸款及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估計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有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為160,784,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28,42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賬面值116,198,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3,22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賬面值分別為2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6,000港元)及58,45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3,833,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賬面值為326,942,000(二零一五年：零)。

合營公司權益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有關合營公司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本集團已進行減值測試以釐定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有否因近年產生之虧損而出現減值。本集團管理層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並應用使用價值以估計本集團預期將自合營公司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作計算現值之用。倘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為131,1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6,024,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合營公司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5.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指軟件開發合約及軟件外包合約產生的收入。本集團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軟件開發合約收入		
— 銷售IT周邊產品及軟件	201,732	219,509
— 軟件開發	627,107	475,527
軟件外包合約收入	334,331	276,623
	<u>1,163,170</u>	<u>971,659</u>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所提供服務之類型。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劃分的經營分部並無疊加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1. 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
2. 軟件外包

二零一五年九月已終止兩類業務：(i) 自助銀行設備及相關軟件開發以及提供相關服務(「金融業務」)；及(ii) 電信系統網路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電信業務」)，其包括在分部(1)中。下文所呈報分部資料中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的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業績的分析以及有關可呈報經營分部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開發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軟件外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828,839	334,331	1,163,170
分部溢利(虧損)	62,821	(17,160)	45,6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9,0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323)
股份付款			(21,14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6)
中央行政成本			(44,818)
除稅前溢利			87,7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軟件開發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軟件外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95,036</u>	<u>276,623</u>	<u>971,659</u>
分部虧損	<u>(29,990)</u>	<u>(13,262)</u>	(43,25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9,22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6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9,1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5,385)
股份付款			(20,05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56)
中央行政成本			<u>(25,966)</u>
除稅前虧損			<u>(4,609)</u>

以上兩個年度所呈報的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溢利/錄得的虧損,惟尚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或虧損淨額、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應佔合營公司虧損、股份付款、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及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文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開發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軟件外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636,621</u>	<u>118,963</u>	755,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646
投資物業			506,568
預付租賃款項			33,265
聯營公司權益			102,926
合營公司權益			131,174
應收委託貸款			326,9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1,250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9,802</u>
綜合資產總值			<u>2,658,157</u>
負債			
分部負債	<u>699,512</u>	<u>89,624</u>	789,136
遞延稅項負債			40,410
其他未分配負債			<u>94,020</u>
綜合負債總額			<u>923,56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軟件開發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軟件外包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u>293,102</u>	<u>114,750</u>	407,8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1,004
投資物業			324,606
預付租賃款項			36,438
聯營公司權益			127,679
合營公司權益			166,0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64,326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4,595</u>
綜合資產總值			<u>2,632,524</u>
負債			
分部負債	<u>588,633</u>	<u>85,767</u>	674,400
遞延稅項負債			22,182
其他未分配負債			<u>145,190</u>
綜合負債總額			<u>841,772</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為方便本集團管理，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於聯營公司權益、於合營公司權益、應收委託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應收關聯方若干非貿易部分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經營分部，惟若干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負債(包括應付關聯方若干非貿易部分款項及其他企業行政成本相關應付款項)則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軟件 開發及 解決方案		軟件外包	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70	2,519	15,889	2,229	18,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38	2,334	8,972	20,589	29,56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20,677	20,67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856	856	
呆壞賬撥備	3,664	—	3,664	—	3,664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768)	—	(13,768)	—	(13,76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值虧損	<u>8,954</u>	<u>—</u>	<u>8,954</u>	<u>—</u>	<u>8,954</u>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所獲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款項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102,926
合營公司權益	131,1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31,485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2,32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軟件 開發及 解決方案	軟件外包	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30	3,875	9,505	166,935	176,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358	925	13,283	10,186	23,4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2,168	2,1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456	456
呆壞賬撥備	3,636	—	3,636	—	3,636
呆壞賬撥備撥回	(328)	—	(328)	—	(32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減值虧損	<u>6,651</u>	<u>—</u>	<u>6,651</u>	<u>—</u>	<u>6,651</u>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所獲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時並未計入且並無分配至任何可呈報經營分部的款項如下。

	千港元
聯營公司權益	127,679
合營公司權益	166,02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9,113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u>(15,385)</u>

地區資料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所在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經營業務，惟軟件外包分部提供的若干服務位於其他地區。

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或客戶所在地(不論服務來源地)呈列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資料。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的相關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	—	29,543	30,260
中國(不包括香港)	950,955	785,794	1,054,319	1,126,166
其他	212,215	185,865	2,122	3,235
	<u>1,163,170</u>	<u>971,659</u>	<u>1,085,984</u>	<u>1,159,661</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者。

主要客戶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 A ¹	<u>177,147</u>	<u>183,416</u>

¹ 收入來自軟件外包分部。

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091	26,287
應收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10,751	9,525
增值稅退稅(附註a)	61,350	49,979
政府補貼及補助(附註b)	31,407	3,442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股息收入	2,861	1,092
租金收入	32,487	3,821
其他	252	—
	<u>155,199</u>	<u>94,146</u>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淨額	532	2,823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12	(2)
其他	—	590
	<u>544</u>	<u>3,411</u>

附註：

- (a)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浪潮山東電子」)及浪潮集團山東通用軟件有限公司(「浪潮通用軟件」)從事自主開發及生產軟件的分銷業務。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條例，在中國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企業可獲增值稅退稅。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0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4,000港元)為自中國政府收取之補貼，以鼓勵從事高新技術行業集團實體的發展。集團實體所收取補貼實質上為直接財政資助，並無相關日後成本，待獲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會確認為收入。本集團獲授之補貼並無其他附帶條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0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8,000港元)為自政府收取的補助，作為造福整個社會的部分可行性研究資金。已收取的補助在i)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ii)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iii)本集團毋須履行其他日後條件後確認為收入。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127	3,5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4,143	9,147
遞延稅項(附註32)	11,893	248
	<u>27,163</u>	<u>12,920</u>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 16.5% 就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稅。由於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細則，除浪潮通用軟件外，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 25%。浪潮通用軟件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適用稅率 15%。該項稅務優惠須每三年在相關中國稅務局更新。在二零一四年，浪潮通用軟件已獲得批准享受該項稅收優惠的最新批文。

實施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已獲授之稅項減免。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虧損)	<u>87,737</u>	<u>(4,609)</u>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二零一五年：25%) (附註)	21,934	(1,1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之稅務影響	(7,871)	(14,778)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581	3,84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439	19,9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23)	(89)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203	3,08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稅務影響	(5,169)	(54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3,5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43	9,147
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7,397)	(4,585)
中國附屬公司預扣稅產生之遞延稅項	(3,739)	(2,961)
中國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遞延稅項	15,632	1,023
其他	<u>(200)</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u>27,163</u>	<u>12,920</u>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本集團業務活躍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92,0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9,550,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溢利，惟須待相關稅務機關審批。由於日後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於呈報期結算日並無就該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下文所述稅項虧損外，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屆滿：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度	—	7,726
二零一七年度	36,942	41,690
二零一八年度	5,985	11,825
二零一九年度	5,246	18,358
二零二零年度	13,709	12,337
二零二一年度	16,981	—
	<u>78,863</u>	<u>91,936</u>

9.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800	2,000
呆壞賬撥備	3,664	3,636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768)	(328)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值虧損	8,954	6,651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費用	111,328	71,793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	141,605	107,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561	23,46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77)	(2,16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56	912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預付租賃款項	—	(456)
	<u>856</u>	<u>456</u>
董事酬金(附註10)	5,035	6,78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07,989	443,266
股份付款	18,948	17,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5,692	82,279
	<u>637,664</u>	<u>549,521</u>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金	<u>15,970</u>	<u>21,579</u>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8)					
王興山(附註1)	300	665	56	1,305	2,326
靳小舟(附註6)	—	1,449	126	458	2,033
非執行董事(附註9)					
申元慶	—	—	—	95	95
董海龍	—	—	—	95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0)					
黃烈初	120	—	—	151	271
張瑞君	60	—	—	95	155
丁香乾(附註7)	60	—	—	—	60
總計	<u>540</u>	<u>2,114</u>	<u>182</u>	<u>2,199</u>	<u>5,035</u>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1))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附註8)					
王興山(附註1)	—	1,007	56	1,649	2,712
陳東風(附註2)	—	614	24	—	638
孫成通(附註5)	—	635	44	—	679
靳小舟(附註6)	—	1,301	—	669	1,970
非執行董事(附註9)					
申元慶	—	—	—	110	110
董海龍	—	—	—	110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10)					
黃烈初	120	—	—	220	340
戴瑞敏(附註3)	18	—	—	—	18
張瑞君	60	—	—	110	170
耿玉水(附註4)	39	—	—	—	39
丁香乾(附註7)	3	—	—	—	3
總計	<u>240</u>	<u>3,557</u>	<u>124</u>	<u>2,868</u>	<u>6,789</u>

附註：

- (1) 王興山為最高行政人員。以上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就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給予的薪酬。
- (2)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陳東風辭任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戴瑞敏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耿玉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孫成通辭任執行董事。

-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靳小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丁香乾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上表所列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彼等所提供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相關服務的報酬。
- (9) 上表所列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10) 上表所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報酬。
- (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附註30)就本公司若干董事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1,600,000(二零一五年：4,0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股份付款相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該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攤銷及於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披露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2	1,791
股份付款	1,639	2,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8	172
	<u>4,419</u>	<u>4,840</u>

彼等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五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u>3</u>	<u>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因彼等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或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入職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已分派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0.03港元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0.03港元)每股	<u>27,046</u>	<u>27,046</u>

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董事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03港元(二零一五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0.03港元)，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後建議股息		
建議就901,536,000股(二零一五年：901,536,000股)		
股份派付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二零一五年：0.03港元)	<u>27,046</u>	<u>27,046</u>

13.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下列股份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數目	901,536	901,536
因未行使購股權導致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1,462	44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加權 平均普通股數目	<u>902,998</u>	<u>901,9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溢利(虧損)數據的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9,893	6,994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年度溢利	—	(22,896)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採用之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59,893</u>	<u>(15,902)</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2.54港仙，乃基於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溢利22,896,000港元計算，且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專用設備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99	8,482	35,719	23,754	52,091	2,532	489,262	621,539
添置	84,139	73,720	79	5,476	14,126	—	138,711	316,251
出售/撇銷	—	—	(23,165)	(9,510)	(5,754)	—	—	(38,429)
出售業務	—	—	(5,634)	(1,659)	(26,572)	(723)	—	(34,588)
轉撥自在建工程	509,347	112,047	—	—	—	—	(621,394)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10,271)	(64,982)	—	—	—	—	—	(275,253)
匯兌調整	(15,609)	(5,320)	(1,183)	(1,009)	(2,564)	(121)	(6,579)	(32,3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7,305	123,947	5,816	17,052	31,327	1,688	—	557,135
添置	3,173	4,477	818	6,939	2,711	—	—	18,118
出售/撇銷	—	—	—	(1,234)	(689)	(505)	—	(2,428)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6,435)	(39,013)	—	—	—	—	—	(165,448)
匯兌調整	(18,332)	(6,341)	(807)	(1,354)	(2,180)	(61)	—	(29,0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711	83,070	5,827	21,403	31,169	1,122	—	378,30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73	7,189	31,114	9,634	49,068	1,112	—	99,090
本年度支出	3,915	6,463	2,844	4,829	6,366	503	—	24,920
出售時撇銷/撇減	—	—	(21,982)	(9,510)	(5,754)	—	—	(37,246)
出售業務	—	—	(5,634)	(1,583)	(24,081)	—	—	(31,298)
匯兌調整	(154)	(682)	(526)	(262)	(2,427)	(68)	—	(4,11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4	12,970	5,816	3,108	23,172	1,547	—	51,347
本年度支出	8,064	12,277	569	5,859	2,672	120	—	29,561
出售時撇銷/撇減	—	—	—	(648)	(642)	(489)	—	(1,779)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撇銷	(3,898)	(5,208)	—	—	—	—	—	(9,106)
匯兌調整	(410)	(1,049)	(669)	(457)	(1,949)	(56)	—	(4,59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90	18,990	5,716	7,862	23,253	1,122	—	65,4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221	64,080	111	13,541	7,916	—	—	312,8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571	110,977	—	13,944	8,155	141	—	505,78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開始向第三方或關聯人士進行經營租賃證明用途發生變動時，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轉撥至賬面值為156,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75,253,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190,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13,389,000港元)，導致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重估盈餘33,8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136,000港元)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

經考慮估計剩餘價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期及15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4至10年
專用設備	20% - 25%
機器及設備	10% - 20%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10% - 20%

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由於土地租賃權益不能在土地與樓宇項目中可靠分配，故持續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900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38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168
匯兌調整	(12,851)
	<hr/>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24,606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18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20,677
匯兌調整	(28,902)
	<hr/>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6,568</u>

本集團就賺取租金持有的所有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506,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4,606,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包括香港及中國物業的土地部分。該公平值乃基於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得出。

收入資本化法已獲採納以評估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用於評估中國的投資物業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定期收益4.9%(二零一五年：4.5%)、復歸收益5.4%(二零一五年：5.0%)及每月市場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57.79元至人民幣83.65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75元至人民幣74.52元)的可資比較物業。就評估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而言，本公司經參考投資物業的類似地點及條件的類似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採納比較方法，並對投資物業的性質、地點及狀況的差異作出調整。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有關公平值等級的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第三級	公平值	第三級	公平值	第三級	公平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位於以下地區的 商業物業單位						
— 香港	21,300	21,300	21,800	21,800	21,900	21,900
— 中國	485,268	485,268	302,806	302,806	—	—
	<u>506,568</u>	<u>506,568</u>	<u>324,606</u>	<u>324,606</u>	<u>21,900</u>	<u>21,900</u>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等級的資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持有的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濟南的辦公室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 – 復歸收益 – 可資比較物業市場租金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 – 定期收益：4.9%（二零一五年：4.5%） – 復歸收益5.4%（二零一五年：5.0%） – 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以及物業條件及環境	– 定期收益及復歸收益越高，公平值越低 – 市場租金越高，公平值越高
位於香港的辦公室	第三級	比較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物業之近期市場價格，當中參考可達度、大小、位置以及物業條件及環境	– 市場價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兩年內，所用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就披露而言，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時，投資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有用途。

兩個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就申報目的作以下各項分析：		
流動資產	818	874
非流動資產	32,447	35,564
	<u>33,265</u>	<u>36,438</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19,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910,000港元)歸屬於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單位。

17. 其他無形資產

	已註冊軟件 千港元	客戶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247	57,385	101,632
出售業務	(14,201)	—	(14,201)
匯兌調整	43	—	4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9	57,385	87,474
匯兌調整	(3,618)	—	(3,61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71</u>	<u>57,385</u>	<u>83,856</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247	57,385	101,632
出售業務	(14,201)	—	(14,201)
匯兌調整	43	—	43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89	57,385	87,474
匯兌調整	(3,618)	—	(3,618)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6,471</u>	<u>57,385</u>	<u>83,856</u>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u>	<u> </u>	<u> </u>

往年，本集團收購無形資產，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

上述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有限，以直線法於以下期間攤銷：

已註冊軟件	五年
客戶群	十年

於兩個報告期末，無形資產已全數攤銷。

18. 可供出售投資

結餘指於一間中國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 Beijing Shenzhou Software Technology Limited 5.56% 的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

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相當大，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上述結餘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成本扣減減值計量。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02,114	102,114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812	25,565
	<u>102,926</u>	<u>127,679</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 結構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國家	資本 賬面值之 百分比	持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青島樂金浪潮 數字通信 有限公司 (「青島樂金」)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 企業」)	中國	30%	30%	製造及銷售無線全球 通訊系統 (「GSM」) 移動電話及 移動電話增值軟件

聯營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地方稅務局已完成對青島樂金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轉讓定價的稅務調查。該地方稅務局已刊發最終稅務通告，訂明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轉讓定價調整連同若干利息費用分別為人民幣 54,800,000 元(相等於 68,2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109,900,000 元(相等於 136,800,000 港元)，而青島樂金已確認轉有關企業所得稅撥備。據青島樂金稅務顧問告知，青島樂金董事認為，由於其後幾年的稅項調查尚未開始，故現階段無法合理估計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之其後幾年的應繳稅項金額。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青島樂金並無就其後幾年的企業所得稅計提額外撥備。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616,413	1,725,185
非流動資產	169,845	210,341
流動負債	<u>(1,443,171)</u>	<u>(1,509,930)</u>
收入	<u>6,440,892</u>	<u>9,232,994</u>
年內溢利	104,950	197,04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24,690)</u>	<u>(29,677)</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80,260</u>	<u>167,367</u>
年內已付股息	<u>162,771</u>	<u>60,570</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青島樂金的資產淨值	343,087	425,596
本集團所持青島樂金擁有權的百分比	<u>30%</u>	<u>30%</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u>102,926</u>	<u>127,679</u>

2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185,266	185,266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54,092)	(19,242)
	<u>131,174</u>	<u>166,024</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及 營運國家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賬面值之 百分比	持投票權 之百分比	主營業務
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 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浪潮雲海」)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33.33%	33.33%	物業投資，提供計算、 研發服務及 買賣電腦元件

合營公司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24,503	212,371
非流動資產	353,764	395,403
流動負債	(237,836)	(103,552)
非流動負債	<u>(8,355)</u>	<u>(6,100)</u>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 包括以下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451	33,579
收入	<u>380,945</u>	<u>211,496</u>
年內虧損	(6,969)	(46,1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u>(75,014)</u>	<u>(26,232)</u>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81,983)</u>	<u>(72,392)</u>
以上年內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折舊及攤銷	20,834	33,367
利息收入	143	558
所得稅抵免	<u>(46)</u>	<u>(2,117)</u>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於合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浪潮雲海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93,561	498,122
本集團所持浪潮雲海擁有權的百分比	<u>33.33%</u>	<u>33.33%</u>
本集團於浪潮雲海的權益的賬面值	<u>131,174</u>	<u>166,024</u>

21.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1	66
在製品	164	174
製成品	<u>7,859</u>	<u>1,705</u>
	<u>8,294</u>	<u>1,945</u>

2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9,204	169,420
減：呆壞賬撥備	(28,420)	(53,222)
	<u>160,784</u>	<u>116,198</u>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30至210日的信貸期(二零一五年：30至210日)。以下為於呈報期結算日(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110	29,525
31至60日	10,118	5,874
61至90日	4,051	6,862
91至120日	4,114	19,356
121至180日	8,675	6,937
180日以上	<u>36,716</u>	<u>47,644</u>
	<u>160,784</u>	<u>116,198</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釐定客戶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及評分會定期檢討。根據本集團採用之信貸評分系統，81%(二零一五年：60%)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既無過期亦無減值，擁有優秀信貸評分。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包括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約6,7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900,000港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過期，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金額視為尚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83日(二零一五年：239日)。

根據發票日期已過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121至180日	—	3,787
180日以上	6,725	10,113
	<u>6,725</u>	<u>13,900</u>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53,222	66,714
就應收賬款確認之撥備	3,664	22,383
出售業務及附屬公司	—	(27,932)
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12,328)	—
呆壞賬撥備撥回	(13,768)	(5,195)
匯兌調整	(2,370)	(2,748)
年末結餘	<u>28,420</u>	<u>53,222</u>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壞賬撥備並不包括個別具爭議之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

2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呈報期結算日之在建工程：		
已產生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877,574	866,674
減：進度款	(1,020,109)	(958,459)
	<u>(142,535)</u>	<u>(91,785)</u>
就報告而言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46,284	26,073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88,819)	(117,858)
	<u>(142,535)</u>	<u>(91,78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扣留合約工程款項達50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37,000港元)，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收取客戶合約工程墊款

149,635,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126,759,000 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預期所有款項將於呈報日期結算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

管理層已評估合約成本的可回收金額及釐定若干逾期已久的合約產生的成本已減值。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8,95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6,651,000 港元)。

24. 應收委託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委託貸款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通過金融機構向本集團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浪潮電子資訊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電子資訊」)提供委託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委託貸款本金 175,241,000 港元及 163,558,000 港元為無抵押，按 4.35% 的年利率計息及已悉數清償。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浪潮電子資訊提供委託貸款。應收委託貸款本金 167,507,000 港元及 156,340,000 港元為無抵押，4.35% 的年利率計息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委託貸款產生的應收利息分別為 1,943,000 港元及 1,152,000 港元。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定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按介乎 0.01% 至 1.15% (二零一五年：0.01% 至 1.75%) 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本集團獲授予的銀行承兌票據及一般銀行信貸而向銀行抵押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市場利率每年介乎 0.55% 至 1.35% (二零一五年：0.33% 至 1.85%)。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未付貿易用途款項及日常費用。貿易採購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120 日(二零一五年：30 至 120 日)。

以下為購買商品及提供服務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0至30日	55,032	36,613
31至60日	3,624	16,609
61至90日	3,633	3,095
90日以上	33,895	77,847
	<u>96,184</u>	<u>134,164</u>

2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54,517	135,950
最終控股公司	—	979
	<u>54,517</u>	<u>136,929</u>
非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3,942	7,883
最終控股公司	295	187
	<u>4,237</u>	<u>8,070</u>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58,754</u>	<u>144,999</u>
分析如下：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58,459	143,83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5	1,16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58,754</u>	<u>144,999</u>

本集團就應收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提供平均30至210日(二零一五年：30至210日)的貿易信貸期。

應收關聯公司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呈報期結算日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369	11,954
31至60日	5,127	1,552
61至90日	164	14,702
91至210日	2,741	101,928
210日以上	12,116	6,793
	<u>54,517</u>	<u>136,929</u>

若干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過期但並無減值。該等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財務狀況穩健，其後可持續進行結算，且彼等過往不曾拖欠付款。在確定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貿易應收賬款能否收回時，本集團考慮自初次授出信貸當日至呈報期結算日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

屬非貿易性質的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求償還。董事認為，預期該等款項可於自呈報期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

2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9,017	4,056
最終控股公司	—	239
	<u>9,017</u>	<u>4,295</u>
非貿易性質		
同集團附屬公司	18,838	39,536
最終控股公司	13,409	856
	<u>32,247</u>	<u>40,392</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u>41,264</u></u>	<u><u>44,687</u></u>
分析如下：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27,855	43,59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409	1,09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總額	<u><u>41,264</u></u>	<u><u>44,687</u></u>

向關聯公司進行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五年：30至120日)。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01	3,727
31至60日	5,693	—
61至90日	236	—
90日以上	887	568
	<u><u>9,017</u></u>	<u><u>4,295</u></u>

非貿易性質的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9.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u>901,536</u>	<u>901,536</u>	<u>9,015</u>	<u>9,015</u>

30. 購股權計劃

股權支付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向經甄選之參與者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有重要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於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可有效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及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諮詢人）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數目分別為75,020,000股（二零一五年：46,4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二零一五年：5%）。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股份的10%，惟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除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惟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者則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且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一般並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但董事會獲授權可於授出任何個別購股權時酌情施加最短期限。要約的購股權須於要約日期後28日內獲認購。承授人於接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各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撤回款項作為代價。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不會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2,02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3.4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將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7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32,192,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予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1.3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中，2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行使，另外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一年後行使，而餘下40%購股權可於授出當日兩年後行使。所有購股權於各行使期首日歸屬。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18,783,000港元。

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參數如下：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 購股權
股價	1.34 港元	1.67 港元	3.41 港元
行使價	1.34 港元	1.71 港元	3.41 港元
預期波幅	55.97%	58.76%	55.04%
預期年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無風險利率	1.20%	1.83%	2.77%
預期股息率	1.95%	1.8%	1.93%

預期波幅按本公司過往 10 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所用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以下為各類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公平值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38	3.41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0.38	3.41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79	1.7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80	1.71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六日 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0.84	1.71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1	1.3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2	1.34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0.64	1.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僱員所持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於下表披露：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12,020,000	—	(5,600,000)	6,420,000	—	(1,400,000)	5,020,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40,000,000	—	40,000,000	—	—	40,000,000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	—	—	—	30,000,000	—	30,000,000	—	—
	<u>12,020,000</u>	<u>40,000,000</u>	<u>(5,600,000)</u>	<u>46,420,000</u>	<u>30,000,000</u>	<u>(1,400,000)</u>	<u>75,020,000</u>	<u>—</u>	<u>—</u>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u>3.41</u>	<u>1.71</u>	<u>3.41</u>	<u>1.95</u>	<u>1.34</u>	<u>3.41</u>	<u>1.68</u>	<u>—</u>	<u>—</u>

於呈報期結算日可行使之購股權數目為 75,020,000 (二零一五年：46,420,000)。

上表所載董事所持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年內取消	尚未行使
二零一零年購股權	2,320,000	—	(800,000)	1,520,000	—	—	1,520,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4,000,000	—	4,000,000	—	—	4,000,000	—	—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	—	—	—	—	1,600,000	—	1,600,000	—	—
	<u>2,320,000</u>	<u>4,000,000</u>	<u>(800,000)</u>	<u>5,520,000</u>	<u>1,600,000</u>	<u>—</u>	<u>7,120,000</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 21,147,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20,055,000 港元)。

3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中國政府補助，為若干造福整個社會的發展項目提供資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於項目完工時進行質量評估。所獲補助於 i) 完成相關可行性研究；ii) 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 iii) 本集團毋須達成其他日後條件時確認為收入。倘本公司附屬公司未能達成中國政府部門所列全部條件，則有關補助將退還中國政府部門。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即期部分指預期將於呈報期結算日起一年內完成的項目所獲相關補助。與超過一年完成的項目有關之補助將計入非即期部分。

32.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於本報告年度及過往報告年度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中國			總計 千港元
	附屬公司 的預扣稅 千港元	投資物業 之重估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619	—	—	20,619
(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支銷(附註8)	(2,961)	1,023	2,186	248
於其他全面開支支銷	—	3,694	—	3,694
匯兌調整	—	(193)	(91)	(2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7,658	4,524	2,095	24,277
(計入損益表)於損益表 支銷(附註8)	(3,739)	15,632	—	11,893
於其他全面開支支銷	—	7,653	—	7,653
匯兌調整	—	(1,318)	(135)	(1,4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19</u>	<u>26,491</u>	<u>1,960</u>	<u>42,370</u>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就所獲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公司控制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附屬公司的溢利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有關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約410,3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5,147,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的在於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的平衡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為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無異。

本集團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本公司董事根據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風險持續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3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0,067	21,454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60,421</u>	<u>1,415,699</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215,024</u>	<u>385,801</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應收委託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各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幣換算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呈報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相對人民幣：				
港元	8,194	161	—	—
相對港元：				
美元(「美元」)	54,160	81,837	—	—
日圓(「日圓」)	—	1,623	—	—

敏感度分析

功能貨幣為港元而持有以美元計值的資產之實體方面，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港元兌美元的外幣匯率波動所涉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僅考慮港元兌美元以外貨幣之匯率波動的敏感度。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相關外幣列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在各年終對有關項目按5%相關外幣匯率變化進行換算調整。下文所示的正數表示年內因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升值5%而使除稅後溢利／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相反，若相關外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年內除稅後溢利／除稅後虧損會受等額相反影響，以下結餘會呈負數。5% (二零一五年：5%) 的敏感度比率是管理層所評估外幣匯率的合理變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除稅後虧損減少		
港元影響	307	6
日圓影響	—	6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固定利率委託貸款有關。本集團亦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有關。此外，由於浮息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對中國人民銀行利率變更的重大風險，故本集團面對相關集中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中國浮息銀行結餘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尚未償還的中國銀行結餘於全年未償還為前提作出。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增加或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減少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存在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或下跌50基點(二零一五年：5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增加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減少4,107,000港元)及減少3,2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增加4,107,000港元)。

信貸風險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則本集團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分散於多個行業的大量客戶的款項。管理層已密切關注該等客戶其後的還款情況。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對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最終控股公司及若干同集團附屬公司均從事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業務，位於中國。

本集團銀行結餘均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金融機構之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透過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若干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委託貸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若干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集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到期情況，監控及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協定還款期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金融負債中未折現現金流量按最早須付款日期編製，載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少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61,412	34,772	—	—	96,184	96,184
其他應付賬款	—	45,677	31,663	236	—	77,576	77,57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409	—	—	—	13,409	13,409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27,855	—	—	—	27,855	27,855
		<u>148,353</u>	<u>66,435</u>	<u>236</u>	<u>—</u>	<u>215,024</u>	<u>215,024</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少				未折現 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六個月 千港元	六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86,559	14,663	32,942	—	134,164	134,164
其他應付賬款	—	206,950	—	—	—	206,950	206,9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095	—	—	—	1,095	1,095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	43,592	—	—	—	43,592	43,592
		<u>338,196</u>	<u>14,663</u>	<u>32,942</u>	<u>—</u>	<u>385,801</u>	<u>385,801</u>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此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種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若干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將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公司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利用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而估計投資物業及購股權之公平值。附註15及30提供有關釐定投資物業及購股權之公平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的詳細資料。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惟須披露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浪潮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浪潮軟件」)及致優有限公司(「致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浪潮軟件及致優同意收購本公司從事電信業務的附屬公司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浪潮通信」)的100%股權，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43,820,000元(相等於約54,775,000港元)(「電信業務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計及本集團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出的評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張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同日，浪潮通信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本集團與浪潮軟件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且浪潮軟件同意收購本集團的金融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當於61,475,000港元)(「金融業務出售事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項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原則進行，並計及本集團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評估。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的通函。進行出售事項的目的為產生現金流量以擴張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同日，金融業務的控制權轉交予收購方。

已終止電信業務及金融業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電信業務及金融業務虧損	(61,994)
出售電信業務及金融業務收益(附註36)	84,890
	<u>22,896</u>

電信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金融業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440,896
銷售成本	(296,964)
其他收入	15,996
行政開支	(38,6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71,695)</u>
除稅前虧損	(50,423)
所得稅開支	<u>(11,571)</u>
年內虧損	<u>(61,994)</u>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呆壞賬撥備	18,747
存貨撥回	(10,193)
呆壞賬撥備撥回	(4,867)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費用	1,001
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10,193,000港元)	243,5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1
員工成本	148,692
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金	7,438
	<u>7,438</u>

已終止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運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24,242)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61,468)
融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110)
	<u>(85,820)</u>

電信業務及金融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披露於附註36。

36. 出售業務

(a) 出售浪潮通信

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已於出售浪潮通信時終止經營電信業務。於出售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浪潮通信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u>54,775</u>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37
存貨	97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67,8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6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4,586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08,671
可收回稅項	1,1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574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50,0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48,671)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17,04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6,506)
應付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1,660)
	<u>(28,630)</u>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8,630)</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總額	54,775
已出售負債淨額	<u>28,630</u>
	<u>83,40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54,77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10,574)</u>
	<u>44,201</u>

浪潮通信對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5。

(b) 出售金融業務

如附註35所述，本集團已於出售金融業務時終止經營金融業務。於出售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金融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已收取代價：	
已收取現金	<u>61,475</u>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喪失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3
存貨	48,2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4</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51,604</u>
出售業務之收益：	
代價總額	61,475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51,604)
減：增值稅開支	<u>(8,386)</u>
	<u>1,485</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	61,475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274)</u>
	<u>59,201</u>

金融業務對過往期間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披露於附註35。

37.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就所租物業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689	6,07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222	9,981
	<u>15,911</u>	<u>16,059</u>

經營租賃租金指本集團應付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租金。租賃平均每兩年商討一次，而租金平均兩年釐定一次。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32,4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821,000港元)。該物業預期將持續產生4.9%(二零一五年：4.5%)的租金收益率。所持有物業來年均有承諾租戶。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訂立合約：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5,212</u>	<u>21,330</u>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規則及規定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僱員均須參加此計劃。本集團已遵守法定最低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供款，上限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為遵守中國適用規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均參與多項由有關省市政府營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上述計劃所涵蓋薪金之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員工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現行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供款為105,8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403,000港元)。

39. 關聯人士交易／結餘

除附註24、27及28分別披露的應收委託貸款、應收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進行下列關聯人士交易：

	最終控股公司		同集團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u>156</u>	<u>27,971</u>	<u>212,016</u>	<u>317,194</u>
服務收入	<u>1,076</u>	<u>5,257</u>	<u>112,342</u>	<u>63,585</u>
採購貨品	<u>—</u>	<u>—</u>	<u>26,827</u>	<u>62,913</u>
銷售佣金支出	<u>11</u>	<u>332</u>	<u>3,117</u>	<u>3,618</u>
物業租金收入	<u>5,004</u>	<u>2,172</u>	<u>21,336</u>	<u>2,715</u>
物業租金及管理開支	<u>—</u>	<u>1,412</u>	<u>11,643</u>	<u>10,463</u>
利息收入	<u>—</u>	<u>—</u>	<u>10,751</u>	<u>9,525</u>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浪潮軟件及致優有限公司出售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通信，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2,348,000元(相等於約27,935,000港元)及人民幣21,472,000元(相等於約26,84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本公司的同集團附屬公司浪潮軟件出售金融業務，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180,000元(相等於約61,47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經營租金為4,67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895,000港元)，經營租約由最終控股公司代本集團附屬公司與第三方簽署。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於年內之薪酬載於附註10，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0.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聯營公司或然負債外，本集團亦作為被告和供應商之間存在潛在違背合約的法律訴訟。原告於二零一四年向法庭起訴本集團，並要求賠償損失約9,551,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000,000元)。本公司就此事進行了有利的辯護。本集團已確認撥備5,37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00,000元)，其為最佳估計且根據過往年度的法律意見作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法律訴訟已結案及為終局裁決，支付予供應商的違約賠償總額為7,73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620,000元)，本集團已就剩餘賠償確認撥備2,477,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20,000元)。

41.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名聯繫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黑龍江浪潮雲海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應與賣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相等，但無論如何有關代價應不多於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40,000港元)。於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仍在進行中。該收購承擔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4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商業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 ／ 登記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繳足已發行普通股／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浪潮山東電子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注資	90,675,000 美元	90,675,000 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濟南啟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浪潮世科(山東)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注資	2,317,300 美元	2,317,300 美元	—	100%	—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 包服務及電腦 產品貿易
浪潮通用軟件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有限 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浪潮金融信息系統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山東浪潮通軟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18,000,000 元	人民幣 18,000,000 元	—	100%	—	100%	軟件開發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 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35,000,000 元	人民幣 35,000,000 元	—	85.7%	—	85.7%	軟件開發
浪潮(香港)雲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普通股	10,140 港元	10,140 港元	—	100%	—	100%	已停業
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注資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	100%	—	100%	持有投資物業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內及年末發行任何債券。

4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760,512	755,26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9,189	521,868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項	1	—
其他流動資產	161	163
銀行結餘	308	1,438
	<u>459,659</u>	<u>523,4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8,211	8,30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9,603	201,100
	<u>197,814</u>	<u>209,402</u>
流動資產淨額	<u>261,845</u>	<u>314,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22,357</u>	<u>1,069,3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9)	9,015	9,015
儲備	1,013,342	1,060,315
	<u>1,022,357</u>	<u>1,069,330</u>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15	953,077	22,623	107,772	71,867	(6,739)	1,157,61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53,960)	(27,334)	—	(81,29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27,046)	—	(27,046)
沒收購股權(附註30)	—	—	(2,128)	—	2,128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30)	—	—	20,055	—	—	—	20,05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	953,077	40,550	53,812	19,615	(6,739)	1,069,33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3,579)	(27,495)	—	(41,074)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27,046)	—	(27,046)
註銷購股權(附註30)	—	—	(527)	—	527	—	—
確認以股權結算股份 支付之款項(附註30)	—	—	21,147	—	—	—	21,147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5	953,077	61,170	40,233	(34,399)	(6,739)	1,022,357

3.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包括：

- (i)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加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80.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述投資物業的租賃面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 (ii)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應佔聯營公司盈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33.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聯營公司青島樂金浪潮數字通信有限公司（「青島樂金」）所產生的溢利有所增加；
- (ii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44.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進取市場擴展及銷售渠道推廣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7.0百萬港元；及(ii)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9.3百萬港元；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聯營公司權益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23.7%，主要由於青島樂金於期內產生的溢利增加導致青島樂金的資產淨值增加；
- (v)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8.3%，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購硬件以應付手頭客戶合約增加；
- (v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65.4%，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供新軟件及服務導致銷售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的相關合約金額增加；
- (v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委託貸款為零，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326.94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的一間同集團附屬公司就其應付委託貸款悉數還款所致；
- (viii) 本集團的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款額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144.9%，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提供新軟件及服務導致本集團與銷售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相關的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合約款額有所上升所致；
- (ix)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降約44.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完成競投若干需要銀行擔保的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相關項目，而令已抵押銀行存款歸還至本集團所致；
- (x)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20.3%，乃主要由於上述第(vii)項討論之理由所致；

- (xi) 本集團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額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下降約79.1%，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償還到期款額所致；
- (xii)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政府補助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升約20.3%，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若干研發進一步符合中國政府施加的條件，而令已收取的中國政府補助有所上升所致；及
- (xi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丙方」）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甲方」）及甲方的聯繫人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就於中國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而簽訂合資協議（「該合資協議」）。根據該合資協議，該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0元將由甲方支付，相當於註冊資本的60%；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乙方支付，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0%；以及當中人民幣200,000,000元將由丙方支付，相當於註冊資本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事項尚未完成。

董事確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布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4.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有的物業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編撰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通函。



Asset Appraisal Limited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Rm 901 9/F On Ho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K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9字樓901室
Tel : (852) 2529 9448 Fax: (852) 3544 5854

敬啟者：

關於：香港九龍宏光道億京中心A座30樓B室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南市經十路以北、奧體中路以東浪潮大廈的估值

我們遵照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或香港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我們確認已對該等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有關查詢及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我們對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

估值基準

我們對該等物業的估值代表市值。我們對市值的定義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就一項資產或負債在知情、審慎及非強逼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而應交換的估計金額」。

業權

我們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業權的法律文件副本。然而，我們並無核實該等物業的擁有權及確定是否有任何修訂並未載於交予我們的副本。

我們亦依賴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向 貴公司提供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估值方法

我們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用市場法並利用比較法進行估值，依據可資比較物業的價格資料而作出比較。我們分析類似大小、性質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審慎衡量各項物業各自的所有優劣，從而達致公平的市值比較。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向 貴集團所確認，編號1及2號的物業限於科研用途，此物業類型在該地區並無可識別的活躍市場，該等物業採用收入資本化法估值，此方法為將物業從現有租賃所產生租金收入淨額資本化釐定物業的市值，並適當考慮物業權益的調升潛力。

假設

我們的估值假設業主按現況在市場出售該等物業，而並無任何可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我們估值的其他特殊假設(如有)將載於本函件隨附的估值證書附註內。

限制條件

我們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於持有該等物業時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我們假設該等物業並無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亦接納我們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

我們並無進行詳細實地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是否準確，惟假設我們所獲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顯示的地盤面積為正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本行對該等中國物業所作最後實地視察由註冊中國房地產評值師周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進行。本行對該香港物業所作最後實地視察由謝偉良(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特許測量師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專業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進行。兩人均為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的內部估值師。我們曾視察該等物業樓宇及

構築物的外觀，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我們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於視察過程中，我們並無發現任何明顯缺陷。然而，我們無法匯報我們所視察的樓宇及構築物是否概無腐朽、蟲蛀或任何結構損壞。我們亦無測試任何樓宇服務及設備。

本報告所載的市值估計並未計及因地震或其他原因引致的環境污染所造成的影響。閣下於閱讀本報告時，應諮詢合資格環境評估師，以評估可能出現或會對市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環境問題。

我們並無獲指示進行或進行與本報告有關的土質分析或地質研究，亦無對水質、石油、燃氣或其他地下礦物使用權或狀況進行調查。

我們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我們所提供的資料是否真實準確。 貴公司亦已向我們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而我們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就第一組至第二組項下位於中國的該等物業，我們獲 貴集團知會潛在稅務負債包括按30%至60%不等的漸進式稅率計算的土地增值稅，按銷售金額5%計算的商業稅，按商業稅的11%計算的相關附加費，以及按除稅前溢利25%計算的所得稅。相關潛在稅務負債（按相等於估值金額的代價出售該等物業而產生）實際出現的可能性不大，因 貴集團至今並無出售該等物業的詳細計劃。

我們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已遵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條以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一二年版）的規定。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內全部金額均以港元列示。貨幣兌換方面，我們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616元的匯率。

隨函附奉我們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 致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30樓B&C室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詩詠
MHKIS AAPI RPS(GP)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

劉詩詠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澳洲物業學會會員及註冊專業測量師（產業測量）。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有關上市事宜的註冊成立或引薦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與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的註冊商業估值師，在香港、澳門及中國擁有逾10年的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物業市值

物業

第一組－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1. 中國 357,500,000 港元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以北、奧體中路以東浪潮大廈
地庫、1至3樓、14至17樓、20樓、26樓、32樓、
34樓及34A樓

小計：**357,500,000 港元**

第二組－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2. 中國 512,100,000 港元
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以北、奧體中路以東浪潮大廈
4至13樓、18樓、19樓、21至25樓、27樓、
28樓、29至31樓及33樓
3. 香港 21,980,000 港元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30樓B室

小計：**534,080,000 港元**

總計：**891,580,000 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組－持作自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1.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 經十路以北、 奧體中路以東 浪潮大廈 地庫、1至4 樓、 14至17樓、 20樓、26樓、 32樓、34樓及 34A樓	浪潮大廈為一幢樓高38層(包括4層地庫)的樓宇，建於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地塊上，作科研用途。該樓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 該物業包括有關樓宇的多個樓層，當中包括一幅面積為30,864.29平方米的研究用地塊及在地庫2至4樓共155個停車位。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研究用途。	該物業為業主所佔用或空置。	357,500,000 港元

附註：

-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不動產權證書(第六[2016]號)(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23240號)所披露，有關物業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為102,909.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濟南浪潮銘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銘達資訊」，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研究及住宅用途。
-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2.1) 2012年8月29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潮集團」)與銘達資訊簽訂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約定浪潮集團將位於濟南浪潮路1036號的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證號：高新國用2012第0100034號)、總面積為185,123.8平方米土地中的17,159.4平方米轉讓給銘達資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用途為科研用地，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為45年(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57年6月28日止)，土地使用權轉讓金為1,865元/平方米、總金額為人民幣3,200萬元整，銘達資訊已分別於2012年9月5日和2012年12月27日向浪潮集團支付了上述全部土地轉讓款項。2013年1月24日，銘達資訊取得了濟南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證號：高新國用[2013]第0100001號)。
- (2.2) 2005年10月27日，濟南市規劃局向浪潮集團頒發編號為([2005]魯01-01-193)號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用地專案名稱為「科技園」；2013年2月27日，濟南市規劃局同意將該《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科技園」專案的建設單位由浪潮集團變更為銘達資訊。

- (2.3) 2012年6月7日，濟南市規劃局向浪潮集團頒發編號為(建字第370101201200116)號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專案名稱為「新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設規模為：總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其中地上77,280平方米，地下37,172平方米。
- (2.4) 2013年3月7日，濟南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建設局向銘達資訊頒發了編號為([2013]濟高建施字第13-07)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2.5) 2014年11月22日，銘達資訊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工程名稱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
- (2.6) 2015年11月4日，濟南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建設局向銘達資訊出具《房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單》，工程名稱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
- (2.7) 2016年3月11日，濟南市國土資源局向銘達資訊頒發《不動產權證書》(編號：魯[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23240號)。
- (2.8) 經本所律師適當審查，截止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銘達資訊已依法取得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且該物業所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銘達資訊可在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期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2.9) 另外，(1)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銘達資訊上述科研用地及其上房屋出租，應按照證載科研用途使用，不得用於科研用途以外的其他商業目的；(2)經諮詢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意見，濟南市目前暫不予辦理科研用途的房產分割手續，只能整體轉讓，且受讓方應為符合科研用地標準的企業；(3)根據《價格法》第十八條規定，本物業的租賃價格不屬於需要執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的範圍。

估值證書

第二組－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2.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經 十路以北、 奧體中路以東 浪潮大廈 5至13樓、 18樓、19樓、 21至25樓、 27至31樓及 33樓	<p>浪潮大廈為一幢樓高38層(包括4層地庫)的樓宇，建於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地塊上，作科研用途。該樓宇於二零一四年落成。</p> <p>該物業包括有關樓宇的多個樓層，當中包括一幅面積為44,081.85平方米的研究用地塊及在地庫2至4樓共221個停車位。</p> <p>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出，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研究用途。</p>	<p>除該物業19樓總樓面面積為1,050.38平方米及6樓總樓面面積為1254.31平方米的部分目前為空置外，其餘部分涉及多項個別租賃協議，全部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月租總額為人民幣2,170,000元。</p>	512,100,000 港元

附註：

- (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的不動產權證書(第六[2016]號)(六[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23240號)所披露，有關物業面積為17,15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總樓面面積為102,909.50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權由浪潮銘達持有，年期於二零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屆滿，作研究及住宅用途。
- (2) 中國法律顧問對該物業的意見概述如下：
- (2.1) 2012年8月29日，浪潮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浪潮集團」)與銘達資訊簽訂了《國有土地使用權轉讓合同》，約定浪潮集團將位於濟南浪潮路1036號的地塊國有土地使用權(土地證號：高新國用2012第0100034號)、總面積為185,123.8平方米土地中的17,159.4平方米轉讓給銘達資訊。轉讓土地使用權的用途為科研用地，轉讓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為45年(自2012年5月14日起至2057年6月28日止)，土地使用權轉讓金為1,865元/平方米、總金額為人民幣3,200萬元整，銘達資訊已分別於2012年9月5日和2012年12月27日向浪潮集團支付了上述全部土地轉讓款項。2013年1月24日，銘達資訊取得了濟南市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土地證號：高新國用[2013]第0100001號)。

- (2.2) 2005年10月27日，濟南市規劃局向浪潮集團頒發編號為([2005]魯01-01-193)號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用地專案名稱為「科技園」；2013年2月27日，濟南市規劃局同意將該《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中「科技園」專案的建設單位由浪潮集團變更為銘達資訊。
- (2.3) 2012年6月7日，濟南市規劃局向浪潮集團頒發編號為(建字第370101201200116)號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專案名稱為「新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設規模為：總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其中地上77,280平方米，地下37,172平方米。
- (2.4) 2013年3月7日，濟南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建設局向銘達資訊頒發了編號為([2013]濟高建施字第13-07)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 (2.5) 2014年11月22日，銘達資訊取得《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報告》，工程名稱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
- (2.6) 2015年11月4日，濟南高新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建設局向銘達資訊出具《房屋建築工程竣工驗收備案單》，工程名稱為浪潮科技園S01科研樓、建築面積114,452平方米。
- (2.7) 2016年3月11日，濟南市國土資源局向銘達資訊頒發《不動產權證書》(編號：魯[2016]濟南市不動產權第0023240號)。
- (2.8) 經本所律師適當審查，截止本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銘達資訊已依法取得了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該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合法有效，且該物業所涉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不存在抵押、查封情形，銘達資訊可在土地使用權的剩餘年限期內依法佔有、使用、轉讓、出租或抵押該物業。
- (2.9) 另外，(1)根據相關法律規定，銘達資訊上述科研用地及其上房屋出租，應按照證載科研用途使用，不得用於科研用途以外的其他商業目的；(2)經諮詢濟南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意見，濟南市目前暫不予辦理科研用途的房產分割手續，只能整體轉讓，且受讓方應為符合科研用地標準的企業；(3)根據《價格法》第十八條規定，本物業的租賃價格不屬於需要執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的範圍。

估值證書

第二組 – 持作投資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該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市值
3. 香港 九龍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 A座30樓B室， 佔及位於 新九龍內 地段第5925號 餘下部分的 70,000份的 214份	該物業為位於一幢樓高26層的辦公大樓30樓的辦公室單位，大樓之下為4層停車場，約於二零零九年落成。 該物業的總樓面面積及可銷售面積分別約為2,146及1,506平方呎。 該物業根據銷售條件第UB11579條持有，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99年。	該物業租約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生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屆滿，可重續1年，租金為每月53,700港元(不包括地稅、差餉及管理費)。	21,980,000 港元

附註：

- (1) 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 Timeone Technology Limited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註冊摘要編號 13011802430025。
- (2) 佔用許可證 KN21/2009(OP) 號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09082000730290。
- (3) 合約完成證明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09093000900103。
- (4) 指定名稱備忘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09093000900113。
- (5) 大廈公契連圖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09111600690029。
- (6) 大廈附屬公契連同則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註冊，註冊摘要編號為 0911230248041。
- (7) 該物業所在地區目前被劃分為城市規劃中的「其他指定用途(商業)」。所有新落成樓宇均屬其他指定用途(商業)。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詳情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該等要約、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由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浪潮軟件集團的董事批准，彼等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及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份—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952,736,331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u>9,527,363.31</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包括尤其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股份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51,200,000 股股份。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購股權後，上述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向該等購股權持有人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43,820,000 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證券、選擇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3. 市價

下表載列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日(即緊接該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iii)最後交易日；及(iv)股份買賣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1.76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1.61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1.58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65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1.75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1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9

附註：股份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上午九時正及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一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股份於相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股份2.1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的每股股份1.55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375,624,000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3%，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 ⁽¹⁾	86,862,000	9.12
— 浪潮海外	288,478,000	30.28
— 董海龍先生 ⁽²⁾	284,000	0.03
其他股東	577,112,331	60.57
總計	952,736,331	100.00

附註(1)：要約人為浪潮海外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浪潮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2)：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此外，董先生為本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齊魯海外及浪潮海外的董事董海龍先生持有以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400,000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3.41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4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40,000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4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總計	520,000		

(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及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長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擁有權益股份的總數	權益性質	佔註冊資本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董海龍	284,000 股股份	實益擁有人	0.03%

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長倉(本公司的購股權)(未上市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相關股份	
		的數目	每股認購價
王興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3.41
		800,000	1.63
		480,000	1.34
靳小州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1.71
		800,000	1.63
董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0	3.41
		80,000	1.63
		40,000	1.34
申元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黃烈初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3.41
		80,000	1.63
		40,000	1.34
張瑞君女士	實益擁有人	200,000	1.71
		100,000	1.63
		100,000	1.34
丁香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63
總計		<u>6,460,000</u>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 ^(附註1)	375,340,000	39.40%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公司 ^(附註2)	375,340,000	39.40%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86,862,000	9.12%

附註1：由於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股權(288,478,000股股份)及間接擁有要約人的100%股權(86,862,000股股份)，故此，浪潮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由於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1)實益擁有288,478,000股股份及(2)擁有要約人100%股權，因此繼而實益擁有86,862,000股股份，故此被視為於375,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4(a)一節所載的第一個列表所披露者外，概無由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示現正持有的投票權或股份權利；
- (ii) 除上文4(a)一節所載的第二個列表所載列董海龍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i) 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於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v) 本公司概無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的相關證券(定義見守則第22條註釋4)(除已轉借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外)；
- (v) 本公司概無於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 除上文4(b)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要約人權益股本或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vi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及衍生工具；
- (viii) 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概無交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 (ix)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附帶表決權的其他證券或本公司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

- (a) 要約人曾買賣股份以換取價值，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 股份價格 (港元)	概約 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要約人	2,482,000	2.06	0.26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	要約人	1,518,000	2.07	0.16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要約人	12,100,000	2.10	1.27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要約人	2,500,000	2.10	0.26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要約人	50,640,000	2.10	5.32
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	要約人	17,622,000	2.10	1.85

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董海龍先生曾買賣購股權以換取價值，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根據 購股權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已付 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342,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60,000	6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80,4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	2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32,6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本公司或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董事曾買賣購股權以換取價值，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名稱	交易性質	購股權 數目	根據 購股權 可認購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份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港元)	已付 總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王興山先生	行使購股權	3,000,000	3,0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5,130,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王興山先生	行使購股權	720,000	72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964,8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王興山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326,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0	2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342,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60,000	6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80,4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董海龍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	2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32,6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黃烈初先生	行使購股權	400,000	40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1.71	684,0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黃烈初先生	行使購股權	60,000	60,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1.34	80,400.00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黃烈初先生	行使購股權	20,000	20,000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1.63	32,600.00

董事已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如下：

董事	交易日	已出售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王興山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3,920,000	2.10
黃烈初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	480,000	2.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與本公司有關聯的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交由其全權管理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f)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本公司的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的定義第(2)類所指定者)概無買賣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與該等要約有關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有關類別的安排；
- (c) 要約人概無訂立與其可以或不可以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的情況相關的協議或安排；
- (d) 要約人無意將根據該等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與任何第三方就此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e) 並無任何現任董事獲提供任何利益(法定補償除外)以作為與該等要約有關的離職補償或在其他方面的補償；
- (f)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或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任何關於或依據該等要約結果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g) 董事就其實益擁有的購股權有以下意向：

董事	購股權總數	董事意向
王興山先生	2,28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靳小州先生	2,60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董海龍先生	520,000	由於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董先生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具備條件接納或不接納購股權要約。
申元慶先生	40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黃烈初先生	16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張瑞君女士	40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丁香乾先生	100,000	彼將就其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由於董海龍先生為浪潮海外的董事，亦為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的浪潮齊魯海外的董事，董先生被視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不具備條件接納或不接納股份要約。

(h)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當中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及

(i)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1)、(2)、(3)及(4)類「聯繫人」定義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

7.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稱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服務合約項下 的固定薪酬	服務合約項下 的浮動薪酬
王興山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六日	每年 300,000 港 元	花紅於董事服務 滿十二個月後由 本公司考慮本公 司及該董事的表 現釐定
李文光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每年 180,000 美 元	—
董海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日	—	—
張瑞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 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日	每年 60,000 港 元	—
丁香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 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每年 60,000 港 元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屬下列情況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a) 於要約期間開始前 6 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
- (c) 尚餘有效期達 12 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年期合約；或
- (d) 未經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於一年內不會屆滿亦不得被僱主終止的合約。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有意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即要約期間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多項持續關連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的有條件協議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以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黑龍江浪潮雲海科技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濟南浪潮銘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與浪潮集團就更改由相同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框架租賃協議的條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協議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所公佈浪潮集團、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與浪潮通用軟件有限公司就成立浪潮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的合資協議

10. 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農銀國際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寶積	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農銀國際、寶積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各自的函件、意見或建議(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銀國際、寶積及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1. 雜項

- (a)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浪潮軟件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的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
- (b) 要約人的唯一股東為趙永振先生。
- (c) 浪潮軟件集團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濟南浪潮無線通信及浪潮集團擁有99.52%及0.48%。濟南浪潮無線通信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浪潮軟件集團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浪潮集團由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8.88%。概無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外股東持有浪潮集團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70%及30%。

(d) 浪潮軟件集團的董事為：

王柏華先生
陳東風先生
王洪添先生。

(e) 浪潮軟件集團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濟南高新區科航路2877號。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

(g)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 農銀國際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直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期間，(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及(iii)於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C室)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浪潮海外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d) 農銀國際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

(e)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

(f)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

(g)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

- (h) 由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三；
-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段所提述的服務合約；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及
- (k) 本附錄「專業顧問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述的同意函件。